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2018 年 8 月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

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9,000.93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958.0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乏力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万元、53,886.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1,489.74 万元，2015-2017 年呈先下滑再增长的趋势。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核心盈利板块广告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网络新传媒冲击的影响，收入和毛利润持续下降。为应对收入和利润的下滑，2016 年发行人在产品营销、成本控制、转型发展等方

面积极采取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6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457.47 万元。

九、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7,662.69 万元、67,577.10 万元、56,297.40 万元和 10,266.95 万元，占总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03%、71.64%、67.32%和 64.64%，销售费用占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占比比例较高。如果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十、营业利润长期为负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807.97 万元、-2,668.04 万元、13,518.63 万元和 1,485.70 万元，受新媒体冲击影响，发行人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营业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营业利润近 2015 年和 2016 为负，长期盈利能力较弱，存在偿债风险。

十一、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和 1,489.74 万元，报告期内其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916.65 万元、15,104.51 万元、1,171.71 万元和 4.15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营业外收入由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以及政府补助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作为广东省政府全资控股的文化宣传企业，每年均可从财政获得一定金额的补助。每年的政府补助金额根据财政的安排有所变化，但金额较为平均。根据相关政府补贴文件，2016-2018 年，发行人获得每年一亿元的补助。财政补助为发行人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但如果财政补助资金出现大额缩减，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治理结构有待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以粤组干[2005]368 号《关于钟广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06]564 号《关于杨兴锋、范以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向发行人委派

了 5 名董事。后由于部分董事退休、离职、调任等原因，目前发行人董事 4 人，尚缺 1 人，且发行人无职工董事。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因此发行人尚未组成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的补增事宜，需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章程》及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同时公司作为广东省属文化企业亦受文资办的严格监督管理，前述机关具有监事会的部分权限，同时公司所设的监察审计部即具备与监事会类似的日常监督功能，且已实际履行监事会的大部分监督职责，虽然董事缺位及尚未组成监事会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董事及监事长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性将对整体运营发行人和监管上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部分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未办妥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拥有并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7,527.52 万元、95,007.76 万元、81,955.19 万元、80,060.96 万元。其中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根据 2017 年审计报告数据显示，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247.12 万元，占 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74%。如果发行人迟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可能会对其资产总额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十四、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及坏账计提风险

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275.91 万元、62,322.48 万元、57,368.82 万元和 82,518.18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4.01%、24.70%、20.29%和 27.60%，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公司历来对其他应收款项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并根据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限在一年内的费用预支，包括暂借款、项目押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中暂借款对象多为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相关企业或内部员工，因此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比例较低。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同时欠款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到账，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十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5.82 万元、5,489.59 万元、10,847.51 万元和-2,407.6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3%、2.48%、4.43%和-4.47%。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波动幅度较大，由于投资收益的取得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如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及盈利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债券发行名称变更提示

发行人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6 号文核准，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起息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每一期债券名称将由“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修改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未做变更，将继续有效。上述内容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添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5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担保情况	35
二、具体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5
四、偿债资金来源	37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六、违约责任	39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6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79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2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5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0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91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96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3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06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142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7
八、或有事项.....	147
九、其他重要事项.....	14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5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6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9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0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7
二、备查时间.....	207
三、备查地点.....	2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方报业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	指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管委会/集团管委会	指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资办/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2 南报 MTN1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印务分公司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印务分公司
二十一世纪传媒	指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arge Electronic Display，大型电子展示
刊例	指	表和报价手册，即是刊载在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媒体、户外媒体）上的广告的价目表
刊例价	指	根据媒体自身的知名度、发行量、发行区域等因素，

		官方对外报出的刊例价格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98.8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5737Q

所属行业：新闻和出版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85）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出资人授权人同意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相关决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粤财资 2014【11】号文关于印发《省直宣传文化系统企业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委托方案》的通知授权广东省文资办受托管理广东省属文化企业及其资产，受托范围包括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文资办粤文资办 2017【7】号《关于同意发行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文资办粤文资办 2017【25】号《关于同意调整发债资金用途的批复》。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1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其中登记期为 5 天；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

（十四）起息日：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六）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簿记建档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缴款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兵

联系人：陈晓红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联系电话：020-83003123

传真：020-87362478

邮政编码：5106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赵鹏、刘云舟、钱程、李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71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高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783656
邮政编码： 2001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赵远峰
联系人： 周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84183174
传真： 010- 64482333
邮政编码： 100007

（四）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7 楼
负责人： 刘卓森
联系人： 潘杏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7 楼
联系电话： 020-87322473
传真： 020-87322706

邮政编码： 510095

（五）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 胡咏华， 吴卫星

联系人： 鲁友国， 毛建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光明路 1 号

联系电话： 020-87697438

传真： 020-87697428

邮政编码： 51009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 徐华

联系人： 汪孝玲， 董永峰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联系电话： 020-38963388

传真： 020-3896 3399

邮政编码： 510623

（六）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吴晓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焦希波、赵鹏、刘云舟、钱程、李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719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银行账户： 120904065810886
联系人： 吴凡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 101-201
联系电话： 020-37682203

传真：020-37682212

邮政编码：510601

（九）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为响应国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发展传统平面媒体和实施全媒体战略，未来投资规模将增大，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增利润、资本市场筹资等。虽然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2015-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5.82万元、5,489.59万元、10,847.51万元和-2,407.68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3%、2.48%、4.43%和-4.47%。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波动幅度较大，由于投资收益的取得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如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及盈利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及坏账计提风险

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275.91 万元、62,322.48 万元、57,368.82 万元和 82,518.18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4.01%、24.70%、20.29%和 27.60%，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公司历来对其他应收款项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并根据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限在一年内的费用预支，包括暂借款、项目押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中暂借款对象多为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相关企业或内部员工，因此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比例较低。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同时欠款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到账，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4、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乏力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万元、53,886.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1,489.74 万元，2015-2017 年呈先下滑再增长的趋势。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核心盈利板块广告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网络新传媒冲击的影响，收入和毛利润持续下降。为应对收入和利润的下滑，2016 年发行人在产品营销、成本控制、转型发展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6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457.47 万元。

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7,662.69 万元、67,577.10 万元、56,297.40 万元和 10,266.95 万元，占总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03%、71.64%、67.32%和 64.64%，销售费用占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占比比例较高。如果发行人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债务的能力。

6、营业利润长期为负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807.97 万元、-2,668.04 万元、13,518.63 万元和 1,485.70 万元，受新媒体冲击影响，发行人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营业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营业利润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为负，长期盈利能力较弱，存在偿债风险。

7、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和 1,489.74 万元，报告期内其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916.65 万元、15,104.51 万元、1,171.71 万元和 4.15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营业外收入由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以及政府补助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作为广东省政府全资控股的文化宣传企业，每年均可从财政获得一定金额的补助。每年的政府补助金额根据财政的安排有所变化，但金额较为平均。根据相关政府补贴文件，2016-2018 年，发行人获得每年一亿元的补助。财政补助为发行人的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但如果财政补助资金出现大额缩减，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8、部分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未办妥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拥有并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7,527.52 万元、95,007.76 万元、81,955.19 万元、80,060.96 万元。其中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根据 2017 年审计报告数据显示，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247.12 万元，占 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74%。如果发行人迟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可能会对其资产总额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媒体行业的竞争加剧，优质资源向优势媒体集团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和羊城晚报报业集团，虽然公司的报刊发行和广告业务在当地市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的全媒体战略重组成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公司进一步与省内地级市当地报刊推动“西江模式”，但能否融入当地市场和顺利实现发行量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行业内竞争者的跨媒体、

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正在进行，竞争对手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和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正在开始进行全媒体战略的重组，交叉竞争必愈演愈烈，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原有的市场龙头地位，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

2、新媒体对传统平面媒体形成冲击的风险

随着传输技术的更新发展，各种新兴的媒体方式不断涌现，如智能手机、移动电视、户外LED广告牌等，新兴媒体的普及对传统平面媒体出版发行模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新媒体有覆盖广、反应迅速、移动性强和个性化的特点，随着新媒体的快速成长，给传统媒体带来了巨大冲击。

虽然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不断提高在传统平面媒体等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并向新媒体进军，但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若公司未能从发行物的质量、市场化战略、差异化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实力，将有可能受到新媒体替代性效应的影响。

3、成本控制的风险

纸张成本是报刊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约占其生产总成本的70%至80%。国内纸张价格较易受国际木浆、废纸等造纸原料价格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经营性现金流量也面临波动的风险。

4、收入主要依赖广告业务的风险

广告销售收入是报刊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的广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34%、48.37%、47.95%和41.09%。虽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版块业务，但短期之内依然无法摆脱对广告业务的依赖。未来若广告销售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绩。

5、经营多元化风险

公司从单一的报刊出版、印刷、批发、零售的经营业务逐步发展成同时兼营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的全媒体发展综合性企业，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经营。业务多元化有

助于规避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但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因对各业务板块经营及管理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广告销售收入，房地产、电信、汽车、消费品行业为广告投放的大户，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到下游客户景气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景气度下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跨区域、跨行业、跨媒体的大型国有企业，2017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72家子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发挥带来了挑战，多元化经营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同时，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多元化的风险。

2、治理结构有待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以粤组干[2005]368号《关于钟广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粤组干[2006]564号《关于杨兴锋、范以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向发行人委派了5名董事。后由于部分董事退休、离职、调任等原因，目前发行人董事4人，尚缺1人，且发行人无职工董事。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因此发行人尚未组成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的补增事宜，需由

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章程》及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同时公司作为广东省属文化企业亦受文资办的严格监督管理，前述机关具有监事会的一部分权限，同时公司所设的监察审计部即具备与监事会类似的日常监督功能，且已实际履行监事会的大部分监督职责，虽然董事缺位及尚未组成监事会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董事及监事长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性将对整体运营发行人和监管上带来一定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新闻传媒行业是一项智力型产业，随着国内传媒报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随着传统平面媒体向现代化多媒体的转变，发行人需要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全媒体战略的发展。采编记者人员和发行人员的培养需要耗费时间和资金，是公司的重要资源之一。人才的流失会影响其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4、对媒体科技发展适应性的风险

发行人全媒体战略的业务发展所需的各项设备科技含量高，一次性投入大，升级换代迅速，要求户外媒体的设计和制作人员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发行人十分注重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人才的知识更新，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更新换代，将面临来自同行业技术和人才的挑战。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涉及以“广告业务”关联交易支付给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子报社）的款项，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根据2007年转制时的文件支付给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子报社）的采编业务经费。虽然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子报社）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属报业改制的特殊历史背景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支付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但如关联交易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新闻传媒业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

力。但若旗下关联品牌报刊发生的高管负面事件或个别新闻报道引起负面争议，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诉讼风险

2014年9月，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罪名被调查。2015年12月、2016年6月，一审、二审法院分别下达了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被处罚金并处追缴违法所得。2016年11月，法院从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扣划罚没款项2,984.40万元，其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没款项金额为2,777.61万元。罚没资金已于发行人收购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剔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已体现账面减值。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价值不会直接受到相关刑事案件判决结果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案件本身所带来的声誉上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出现不利变化。

（四）政策风险

1、监管风险

我国目前对报刊杂志的出版发行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广告刊登的内容实施专门机构审查制度。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作为传媒业发展的重要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等6个配套规范性文件，修订颁布了《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等。2010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如何构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的新闻报刊监管体系进行磨合，加强对新闻报刊违法活

动的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报刊刊载违法虚假广告的治理力度，改善报刊广告环境。发行人所属的新闻传媒行业受政府监督力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报刊杂志经营许可证，但如果对报刊杂志和刊登广告的内容的审查标准及其变化掌握不准、遵守不严，将对其业务和经营产生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国家出台了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化企业。根据（国办发〔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通知》的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机遇

（1）政策支持。我国对文化传媒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南方报业作为广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可获广东省委及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2）市场地位显著。南方报业是国内新闻传媒龙头企业之一，旗下报刊种类众多，对市场覆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资产流动性较好。南方报业负债经营程度有所上升，但公司经营性现

金流状况较好、资产流动性良好、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可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良好保障。

2、主要劣势/风险

（1）主业盈利能力弱。受新媒体冲击加剧影响，南方报业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时营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对利润的侵蚀较大，利润依赖于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收益。

（2）经营易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及政策调控影响。南方报业主要收入来源广告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汽车等行业，公司业绩易受相关行业景气度波动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

（3）多元化经营风险。南方报业在发展新媒体的同时开展多元化经营，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新业务的推进及产生效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债券存续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从国内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4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23 亿元，未用额度为 39.3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92.43%。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内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中期票据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 南报 MTN001），发行总额 3.5 亿元，期限 5 年，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中期票据已兑付。

2、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期限 365 天，起息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期限 366 天，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3、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已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3-3-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34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42.73	44.83	48.13	59.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7	15.36	5.11	1.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的后一日（T+1），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充裕的经营性现金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万元和 53,886.1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52.93 万元、27,273.58 万元、41,366.12 万元和-45,890.28 万元。受新媒体冲击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但依然维持较高的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发展，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保持上升趋势，为偿还本次公司债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从国内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总计为42.60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3.23亿元，未用额度为39.3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92.43%。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文化宣传企业，每年均可获得来自政府的财政补助。2015-2017 年，发行人每年源自政府补助的收入金额为 7,867.97 万元、14,393.51 万元和 14,573.71 万元，2018 年一季度政府补助收入为 807.26 万元。收到政府补

助时，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待产生相关支出后，再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根据粤财教[2016]40号《关于安排2016年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51号《关于安排2017年省级三大媒体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已确认所获得主流媒体补助收入每年各1亿元。根据粤财教[2015]289号文《关于商请安排2016-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的函》，财政将专项补助资金金额提高至每年2亿元，其中补助发行人每年1亿元（3年共3亿元）。根据粤财教[2018]61号《关于安排2018年省级三大媒体补助资金的通知》，目前2018年1亿元媒体补助款已到账。政府补助可用于企业的经营成本支出，从而为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的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127,326.87万元，扣除受限部分货币资金余额为127,151.59万元，应收账款52,771.46万元、其他应收款82,518.18万元，流动资产合计298,974.5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2.59%，发行人账面现金充裕。

同时，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42.60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23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39.37元。如发行人通过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无法偿还本期债券，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获取现金，补充自身流动性，偿还到期债券。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98.8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晓红

联系电话：020-83003123

传真：020-87362478

邮政编码：510601

所属行业：新闻和出版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85）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5737Q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创立于 1949 年的南方日报社。为适应企业化经营管理需要，南方日报社于 1990 年办理了企业法人工商登记，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

管机关为广东省委宣传部。1998 年 5 月，应中央和广东省对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南方日报社的基础上组建了南方日报报业集团。2005 年 7 月南方日报报业集团更名为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007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198 号《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08]84 号《关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的意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进行了改制，并对下属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进行相应剥离，以其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清产核资批复后的净资产划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08903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南方日报社”企业法人的基础上以变更登记方式完成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名称由“南方日报社”变更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由“17,501 万元”变更为“29,802 万元”，以此来接管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报、刊、社的广告、发行、印刷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编号为银粤验资【2007】11030 号的验资报告。改制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设置情况：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以下简称“传媒集团”）设立管委会、党委会、编辑委员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党委会、经理等领导机构，同时保留南方日报社社委会。管委会作为传媒集团的最高领导机构，总体把握传媒集团报刊的舆论导向和集团营运；传媒集团编辑委员会下属南方日报社社委会，具体负责新闻采编业务；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具体负责经营业务。

传媒集团下属的南方日报社之前于 1990 年办理了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对其进行改制（具体改制措施见下文），性质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待办理事业法人登记），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2、对传媒集团所属单位和部门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以下界定：

（1）经营性资产：按照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分开原则，剥离南方日报社

所属报、刊、社的广告、发行、印刷以及实业等经营性单位和部门所占有和使用的经营性资产（即为传媒集团的经营性资产）合计 29,802 万元，合并后的资产作为国有独资的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2）非经营性资产：传媒集团拥有的报纸、杂志的媒体刊号以及报纸、杂志等媒体品牌，虽无法在账面列示反映，但作为传媒集团主要的非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保留在南方日报社。

按照采编和经营两分开的原则，南方日报社所属报、刊、社的采编部门所占有和使用实物资产，均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此部分资产合计 11,721.14 万元，所有权保留在南方日报社。

3、改制后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的业务合作方式

按照转制方案，南方日报社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属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成员单位，在集团管委会（党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两者建立以业务流程为联结纽带的业务协作体制。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有关代理经营协议从经营业务收入中拨出一定比例资金，扶持南方日报社所负责宣传业务的发展。

在具体的操作中，每个媒体作为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集团化管理中一个独立考核的二级单位，由分属于南方日报社中的采编部门或下属采编单位与分属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媒体经营公司构成。按照“分而不断、联而不乱”的原则建立起每个媒体的采编经营协调机制，设计了采编经营协调负责人制度，由采编经营协调负责人负责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协调，并通过赋予采编经营协调负责人相应的权利，以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采编与经营业务的协调发展。采编经营协调在采编业务经费来源方面，按照充分保障的原则，由各经营公司通过广告代理费的形式足额拨补对应采编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198 号《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08]84 号《关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的意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采编部门占有的实物等非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保留在南方

日报社。2008 年 1 月 30 日，经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登记成立“南方日报社”，承接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非经营性资产，作为采编业务实施主体，负责公司下属各报刊的采编业务。

2008 年 9 月 28 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划拨土地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教函[2008]117 号）批准，后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作价增资国家资本金 27,096.91 万元人民币。该笔转增资本金是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粤国土资源利用函[2008]1191 号）文件，同意批准原国有划拨土地按原办公用地用途、50 年使用年期作价，以国家出资方式投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按土地估价（财兴土评字(2008)第 037 号）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经广东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企业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出具的粤建会事验[2010]5027 号《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已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伍亿陆仟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56,898.8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23828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具体内容如下：法定代表人由莫高义变更为刘红兵；董事会成员由莫高义、王垂林、张俊华、姜晖变更为刘红兵、王垂林、张俊华、姜晖。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6,898.80 万元人民币，下设分公司 1 家，为企业非法人南方日报社印刷厂，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44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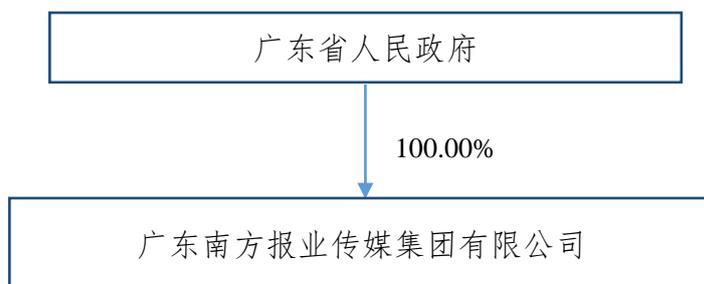


表 5-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56,898.80	100.00
合计	56,898.80	100.00

（三）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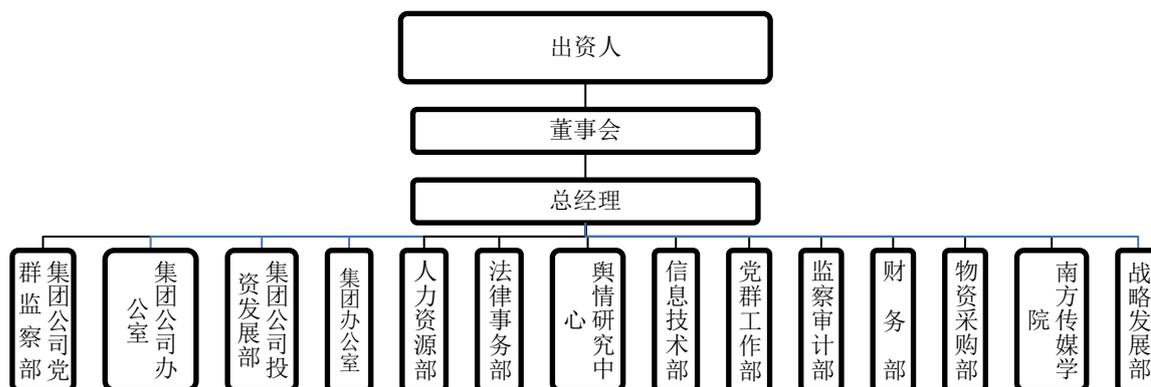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

图 5-3-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集团党群监察部、集团党群办公室及集团投资发展部 3 个专门的职能部门。

根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省人民政府授权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于上述《公司章程》，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公司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目前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职能部门兼任履行发行人相关部门职能，具体包括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舆情研究中心、信息技术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财务部、物资采购部、南方传媒学院、战略发展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

1、集团党群监察部

负责起草集团党委会会议事规则，执行集团党委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承担集团党建工作、群团工作、党员管理、协助上级纪委抓好党风廉政与纪检等工作。

2、集团党群办公室

根据集团管委会的各项经营决策，协调统筹公司经营系统的经营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履行集团党群办公室的行政职能，担负招投标、印点协调等经营管理工作，管理集团驻省内各地市办事处，为经营系统有序运转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3、集团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公司投资发展和管理体系；整合投资资源，通过策划实施产业基金、对接资本市场为公司建立外部投资平台，寻找优势投资项目；开展投后管理工作，做好投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增创利润、谋求跨越式发展。

4、集团办公室

围绕公司总体工作部署，负责公司层面的文件文稿起草、文秘事务、采编向导管理、行政会务、对外接待、机要档案、重大活动以及联络上级主管单位等行政工作。

5、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员的选、育、用、留政策，并负责实施执行。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人力资源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建议和决策依据，对业务部门提供人力资源专业意见和支持，对二级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统筹和指导，促进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6、法律事务部

根据公司对法律事务工作的统一安排，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决策、法律教育、风险控制，实现对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有效管理。

7、舆情研究中心

负责集团部分报刊的审读、集团旗下官微的监督管理，并对管理中的产生问题和经验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对加强改进导向管理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

8、信息技术部

参与公司全媒体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研究并应用新媒体传播技术，以新技术推动公司战略落地；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构建维护公司全媒体技术运营支撑平台及安全管理平台。

9、党群工作部

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参与制定公司的科学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公司党建和工青妇、老干、计生等工作，组织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创建良好企业文化，营造和谐工作氛围。

10、监察审计部

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方法，监督和督促公司单位（部门）及员工遵循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利用有效资源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预防和惩治各项腐败行为。

11、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和实施财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制定和实施预算制度，监督预算执行，就公司经营、投融资等相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管理等方面建议和决策依据，保障公司稳健高效运营。

12、物资采购部

管理公司本部各项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及各类广告互换变现业务，为公司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并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并确保相关资产的保值增值。

13、南方传媒学院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组织开展传媒行业研究和教育培训，推动集团在传媒领域的知识创新和发展。

14、战略发展部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开展集团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建立集团“战略竞争情报系统”，提供研究报告、决策参考；制订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并实施各业务单元与集团总体战略的协同指标体系；对重大合作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承担集团品牌规划管理职能。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 72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 18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共 14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 2018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表5-3-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1	广州	11,688.31	95.00
2	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2	广州	2,000.00	100.00
3	广东省南方广告有限公司	3	广州	3,000.00	100.00
4	广州蓝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	420.00	70.00
5	广东南方报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广州	300.00	100.00
6	广东南方全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100.00
7	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2	广州	2,000.00	100.00
8	广州经视农商网络有限公司	4	广州	100.00	100.00
9	广东南方都市报业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	2,000.00	100.00
10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100.00
11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	4,000.00	56.75
12	广东南方周末报业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00	100.00
13	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100.00
14	广东南方人物周刊经营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0	100.00
15	广东南方周末报系发行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0	100.00
16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2	广州	500.00	100.00
17	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	14,800.00	100.00
18	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广州	1,000.00	100.00
19	广东省南方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	广州	1,800.00	100.00
20	贰捌玖时光影像（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广州	380.00	60.00
21	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	2	广州	300.00	43.00
22	北京中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	714.30	70.00
23	广州御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0	80.00
24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100.00
25	广东南方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1	广州	400.00	100.00
26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广州	6,000.00	100.00
27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	2,000.00	51.00
28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广州	2,100.00	100.00
29	南方报业传媒基地（佛山）有限公司	1	佛山	2,800.00	100.00
30	广东南方二八九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	广州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1	广东南方艺术空间展览有限公司	2	广州	600.00	100.00
32	广东省南方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1	广州	5,000.00	100.00
33	广东南方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	1,000.00	70.00
34	广东省南方新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1	广州	600.00	100.00
3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广州	50.00	100.00
36	广东南方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有限公司	1	广州	500.00	100.00
37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1	广州	1,500.00	100.00
38	凯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广州	5,000.00	90.00
39	广东南方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	广州	1,000.00	100.00
40	肇庆市南方报业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	肇庆	769.00	65.02
41	广州穿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	800.00	85.00
42	广东南方报业移动媒体有限公司	2	广州	300.00	100.00
43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广州	1,000.00	100.00
44	广东文投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51.00
45	佛山市捷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4	佛山	100.00	100.00
46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	1,000.00	30.00
47	广东南方二八九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广州	2,000.00	51.00
48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	6,900.00	66.78
49	广东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5	广州	1,000.00	100.00
50	广州理财周报社有限公司	5	广州	200.00	81.00
51	广东《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杂志社有限公司	4	广州	1,200.00	87.00
52	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广州	583.33	54.86
53	上海二十一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上海	1,500.00	100.00
54	上海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	500.00	100.00
55	上海星捷迅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	1,000.00	71.51
56	上海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5	上海	100.00	100.00
57	上海二十一世纪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5	上海	500.00	100.00
58	上海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上海	2,000.00	85.00
59	上海二十一世纪俱乐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上海	300.00	82.00
60	上海《环球企业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4	上海	329.67	64.61
61	上海二十一世纪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上海	300.00	100.00
62	北京二十一北方广告有限公司	5	北京	600.00	100.00
63	北京家信利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	北京	1,500.00	81.00
64	成都世纪凯旋广告有限公司	5	成都	500.00	100.00
65	二十一世纪联合媒体有限公司 (21STCENTURYUNITEDMEDIACO.,LTD)	4	美国	414.28 (美元)	100.00
66	广州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广州	500.00	100.00
67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广州	12,000.00	65.00
68	广州文投创工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	100.00	100.00
69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州	1,000.00	100.00
70	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4	广州	500.00	82.00
71	广州市汇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	100.00	51.00
72	广州玩心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	500.00	60.00

（2）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因本集团是广东南方网络问政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成员有 5 名，其中三名是南都委派的，表决权占 60%，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由本集团委派，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广州元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开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在对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广州元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开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无条件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广州元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开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也无条件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2、主要一级子公司介绍

（1）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1,688.31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法定代表人刘红兵。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网站、软件的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页制作；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7,782.67 万元，负债总额 124,16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615.7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4,962.12 万元，净利润 12,010.0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6,307.98 万元。

（2）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原名广东南方报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 210 室，法定代表人王垂林。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78.35 万元，负债总额 1,156.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821.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23.47 万元，净利润-704.9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47.38 万元。

（3）广东南方报业传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 209 室，法定代表人杨兴锋。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56.5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6.5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7.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46 万元。该公司负责集团公司的股权管理，没有实质的经营业务。

（4）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6 层 611 室，法定代表人黄灿。经营范围为网站、软件的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页制作，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网上销售：图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240.29 万元，负债总额 31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20.6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94.13 万元，净利润-2.8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2.54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有待增长，营运资金投入较大。

（5）广东南方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周洪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出版政治、经济类读物及上述两方面的研究著作；有关新闻理论专著和写作采访业务方面的知识读物；报业集团所属报纸和期刊刊载的有关文章的结集；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以上各项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03.60 万元，负债总额 1,433.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0.3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86.18 万元，净利润 474.3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24.24 万元。

（6）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第 15 层，法定代表人曹轲。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12.61 万元，负债总额 10,292.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80.2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39.74 万元，净利润-3,235.0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44.73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营运资金投入较大。

（7）广东省南方文化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兴中街 12 号 2 楼东侧，法定代表人张俊华。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以上各项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花木；项目投资；空调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工程的管理、规划及咨询服

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酒店及餐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室内装饰，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文艺创作，花篮制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南方文化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27.78 万元，负债总额 75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77.2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39.1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70.03 万元。

（8）广东南方二八九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二八九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法定代表人陈志。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主办、发布；文化产品和艺术品推介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领域相关信息咨询与推介；文化艺术展览的策划、组织与运营；物业管理、租赁及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品、艺术衍生品的开发、制作、鉴定、销售及版权代理；文化艺术品项目投资；文化艺术图书、刊物的设计、批发零售及广告代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二八九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12.49 万元，负债总额 224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8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02.99 万元，净利润 198.1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7.16 万元。

（9）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日报社大院内，法定代表人胡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及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美术、动画设计，舞台

道具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农副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48.18 万元，负债总额 80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47.2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253.03 万元，净利润 874.2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25.87 万元。

（10）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4403、4404 单元，注册资本 17781.003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义军，经营范围为财经信息的采集、发布及信息咨询；新媒体产品的生产制作及传播；音视频生产制作；投资管理；投资与咨询；商贸信息服务；广告业、会议、市场活动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服务；网站、软件的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页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教育培训；代办印刷；销售：文化用品（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2,071.78 万元，负债总额 18,76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303.8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1,175.01 万元，净利润-2,485.3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69.07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转型阶段，成本费用支出较大。

3、2017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表 5-3-3：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	49.00
2	清远传媒有限公司	清远	国内广告代理、报刊发行	49.00	--	49.00
3	肇庆市西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肇庆	传媒	49.00	--	49.00
4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传媒	46.00	--	46.00
5	广州星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传媒	43.99	--	43.99
6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传媒	41.00	--	41.00
7	广州南都光原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	传媒	41.00	--	41.00

8	广州快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信息技术	40.00	--	40.00
9	广东广新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业务	40.00	--	40.00
10	广东南方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40.00	--	40.00
11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研究和试验发展	40.00	--	40.00
12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技术服务	40.00	--	40.00
13	中山市创工场科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	商务服务	40.00	--	40.00
14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服务业	38.00	--	38.00
15	上海阿耳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计算机硬件、通信	35.14	--	35.14
16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服务	45.00	--	45.00
17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源	房地产开发	33.00	--	33.00
1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	房地产开发	30.00	--	30.00
19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计算机软件	33.54	--	33.54
20	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管理咨询	40	--	40

4、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介绍

(1)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发行人持有其 38% 股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 5 楼 520 室，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君，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909.54 万元，负债总额 3,57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36.8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71.06 万元，净利润 576.3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164.01 万元。

（2）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7 号楼 H 区，法定代表人为谢郁武。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0,537.88 万元，负债总额 109,14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95.8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92,176.39 万元，净利润 29,153.0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74,783.79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占用和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授权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2009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资办”）设立，主要职责为“接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监管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目前发行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文资办依法对发行人占用和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5-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刘红兵	男	1969 年 7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 年 3 月至今
王垂林	男	1967 年 8 月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张俊华	男	1963 年 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6 月至今
姜晖	男	1970 年 6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曾庆春	男	1966 年 1 月	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
谭仕龙	男	1972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陈晓红	女	1978 年 9 月	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至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红兵

刘红兵，男，汉族，1969 年 7 月生，安徽砀山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方日报社、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珠江电影集团、羊城晚报等工作。1994 年至 2001 年在南方日报社工作，历任南方日报社经济部副主任、南方日报社社会生活部主任。2001 至 2008 年，在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2008 至 2013 年，在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至 2017 年，在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历任党委委员、书记、社长、社委委员等，同时兼任新快报社社长。2017 年 3 月起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职务。

2、王垂林

王垂林，男，汉族，1967 年 8 月生，籍贯广东普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方日报肇庆记者站站长、广州记者站站长、广州新闻部副主任。2001 年 3 月任南方日报经济部主任。2004 年 8 月任南方日报社社委委员。2005 年 6 月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委员、编委会委员、南方日报社社委委员。2008 年 12 月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编委会副总编辑，南方日报社副总编辑。2016 年 6 月起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3、张俊华

张俊华，男，汉族，1963 年 1 月生，籍贯广东潮州，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任河源市东源县建委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进入南

方日报社，历任河源记者站站长、河源办事处主任。2002 年任南方报刊发行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南方日报社副总经理兼南方日报经营总监；2005 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起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党委委员、管委会委员。

4、姜晖

姜晖，男，汉族，1970 年 6 月生，籍贯江西樟树，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进入南方日报社，历任南方日报肇庆记者站站长、办事处主任。2003 年至 2007 年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驻佛山办事处主任、记者站站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南方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任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曾庆春

曾庆春，男，汉族，1966 年 1 月生，籍贯河南新野，中共党员。1989 年进入南方日报社，历任揭阳记者站副站长、社会生活部副主任、政法新闻工作室主任。2008 年起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公共事务部主任；2012 年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谭仕龙

谭仕龙，男，汉族，1972 年 7 月生，籍贯湖南隆回，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4 年进入南方日报社，历任南方日报云浮记者站副站长、站长，珠三角新闻部佛山新闻部主任，2012 年任南方日报地方新闻部主任，2014 年任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日报编委会委员，2017 年起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陈晓红

陈晓红，女，汉族，1978 年 9 月生，籍贯广东陆丰，中共党员。2003 年进入南方日报社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调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历任经营管理中心市场拓展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起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财务部总监、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5-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刘红兵	南方日报社/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社长、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管委会主任、党委委员及书记
王垂林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委员及副书记
张俊华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谭仕龙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党委委员
陈晓红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财务部总监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万元和 53,886.16 万元，其中广告销售和报刊发行收入合计分别为 181,848.13 万元、175,367.18 万元、186,424.68 万元和 39,450.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18%、79.36%、76.14%和 73.21%。

表 5-6-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销售业务	22,142.32	41.09	117,403.97	47.95	106,894.06	48.37	112,382.48	48.34
报刊发行业务	17,308.55	32.12	69,020.71	28.19	68,473.12	30.99	69,465.65	29.88
其他业务	14,435.29	26.79	58,426.36	23.86	45,617.76	20.64	50,654.70	21.79
合计	53,886.16	100.00	244,851.04	100.00	220,984.94	100.00	232,502.83	100.00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广告销售业务收入、报刊发行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82.48 万元、106,894.06 万元、117,403.97 万元和 22,142.3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8.34%、48.37%、47.95% 和 41.09%。2013 年以来，受到新兴媒体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等主要报纸传媒广告投放行业不景气，对广告投放趋于保守，广告销售业绩增速放缓。2016 年，公司广告销售业务收入比重明显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媒体对于广告投放的分流影响，造成广告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广告销售业绩增长乏力。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刊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65.65 万元、68,473.12 万元、69,020.71 万元和 17,308.5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88%、30.99%、28.19% 和 32.12%。报刊发行收入各年度基本持平。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54.70 万元、45,617.76 万元、58,426.36 万元和 14,435.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1.79%、20.64%、23.86% 和 26.79%。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向外报提供代印服务、代理发行及物流投递服务等，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号召力举办各类展会、评奖活动等，对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表 5-6-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销售业务	16,058.75	46.78	78,786.39	48.13	65,873.61	49.76	50,178.42	37.43
报刊发行业务	8,779.70	25.58	38,905.33	23.77	32,453.22	24.51	42,463.03	31.67

其他业务	9,487.56	27.64	46,002.95	28.10	34,067.13	25.73	41,422.78	30.90
合计	34,326.01	100.00	163,694.67	100.00	132,393.96	100.00	134,064.23	100.00

公司目前营业成本主要由广告销售业务成本、报刊发行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0,178.42 万元、65,873.61 万元、78,786.39 万元和 16,058.75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7.43%、49.76%、48.13% 和 46.78%。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刊发行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63.03 万元、32,453.22 万元、38,905.33 万元和 8,779.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1.67%、24.51%、23.77% 和 25.58%。近年来报刊发行成本减少，主要由于新闻纸价格下降。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422.78 万元、34,067.13 万元、46,002.95 万元和 9,487.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0.90%、25.73%、28.10% 和 27.64%。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代印服务、代理发行投递、组织会展、车展和评奖大赛、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各类服务业务、营销活动产生的成本。

表 5-6-3: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与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销售业务	6,083.57	31.10	38,617.58	47.58	41,020.45	46.30	62,204.05	63.19
毛利率	27.47		32.89		38.37		55.35	
报刊发行业务	8,528.85	43.60	30,115.38	37.11	36,019.90	40.66	27,002.62	27.43
毛利率	49.28		43.63		52.60		38.87	
其他业务	4,947.73	25.29	12,423.41	15.31	11,550.63	13.04	9,231.92	9.38
毛利率	34.28		21.26		25.32		18.23	
合计	19,560.15	100.00	81,156.37	100.00	88,590.98	100.00	98,438.60	100.00
综合毛利率	36.30		33.15		40.09		42.34	

广告销售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来源的核心。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62,204.05 万元、41,020.45 万元、38,617.58 万元和 6,083.57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63.19%、46.30%、47.58% 和 31.10%，毛利率分别为 55.35%、38.37%、32.89% 和 27.47%，处于下降态势。近年由于宏观经

济增速放缓，传统报刊行业广告受到网络传媒分流的冲击，造成收入加速下降，同时销售成本上升，造成广告销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刊发行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002.62 万元、36,019.90 万元、30,115.38 万元和 8,528.85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27.43%、40.66%、37.11% 和 43.60%，毛利率分别为 38.87%、52.60%、43.63% 和 49.28%，处于上升趋势。传统报纸发行业务虽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但 2015-2016 年趋于好转，并在 2015 年实现盈利，这一方面是由于新闻纸价格下降，公司发行成本减少，另一个方面是由于公司调高了旗下《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及《南方都市报》的定价带来了发行收入的增长。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231.92 万元、11,550.63 万元、12,423.41 万元和 4,947.73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9.38%、13.04%、15.31% 和 25.29%，毛利率分别为 18.23%、25.32%、21.26% 和 34.28%，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其他业务在收入及利润中占比较小，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图书销售业务、印刷业务、服务收入及物流投递等。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广告销售业务

1) 广告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广告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南方都市报》、《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南都周刊》及《南方人物周刊》五大报刊，2015 年广告销售收入合计 103,204 万元，占发行人广告销售总收入的 91.83%，2016 年广告销售收入合计 88,372 万元，占发行人广告销售总收入的 82.67%，2017 年广告销售收入合计 83,236 万元，占发行人广告销售总收入的 70.90%，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收入合计 18,481 万元，占发行人广告销售总收入的 83.46%。

表 5-6-4：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五大报刊广告收入

主要报刊	单位：万元、%							
	2018 年一季 度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 收入比重	2017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 收入比重	2016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收 入比重	2015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收 入比重
《南方都市报》	3,515	15.87	33,929	28.90	42,218	39.50	55,409	49.30

主要报刊	2018 年一季 度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 收入比重	2017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 收入比重	2016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收 入比重	2015 年 广告收入	占广告总收 入比重
《南方日报》	13,076	59.05	37,135	31.63	33,048	30.92	32,373	28.81
《南方周末》	361	1.63	3,866	3.29	5,806	5.43	5,903	5.25
《南都周刊》	168	0.76	1,360	1.16	2,156	2.02	4,866	4.33
《南方农村报》	1,361	6.15	6,946	5.92	5,144	4.86	4,653	4.14
合计	18,481	83.46	83,236	70.90	88,372	82.67	103,204	91.83

2) 销售盈利模式

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销售盈利模式主要有直接广告销售、代理渠道服务及由市场部活动推动三种运作模式，2016 年三种盈利模式在公司广告销售业务中各占比约 36.00%、58.00%和 6.00%。

直接广告销售指面向广告客户销售广告版面以获取收入的方式，根据广告客户刊登广告版面的刊例价及对应折扣计算广告收入；代理渠道服务指由广告公司代理销售广告版面以获取收入的方式，根据广告代理公司所代理的刊登广告版面刊例价及广告公司客户享受的折扣计算广告收入。公司根据不同刊物和版面针对不同的广告客户协商约定折扣价格，通过直接广告销售和代理渠道广告销售的折扣约在 50%-80%不等。

3) 广告销售成本与定价情况

公司广告销售的主要成本包括广告代理费、广告人员工资薪金及福利、办公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

公司下属各报刊的定价体系完整，针对全省版、各地区域版、各类不同的周刊的不同日期、版面、广告类型、占版面大小及套色类型均设置不同的刊例价格表。以南方都市报为例，2016 年南方都市报 A2 叠广州地区的广告价格如下图所示：

表 5-6-5：南方都市报 A2 叠¹广州版广告价格

规格：高度×宽度 CM；价格单位：万元

日期	版面	全版	小全版	半版	1/3 版	1/4 版	通栏
		35×24	24×17	17×24	11.5×24	8.5×24	7×24
周一、周二	底版	18.63	13.96	10.2	6.84	5.27	4.51
	头版	27	20.23	14.85	9.9	7.47	6.48

¹ A2 叠指报纸的第二叠，南方都市报的 A2 叠为广州版专栏。

日期	版面	全版	小全版	半版	1/3 版	1/4 版	通栏
		35×24	24×17	17×24	11.5×24	8.5×24	7×24
周三、周四	底版	20.49	15.39	11.32	7.57	5.68	4.95
	头版	29.7	22.28	16.32	10.92	8.2	7.16
周五	底版	21.71	16.29	11.95	8.03	6.13	5.25
	头版	31.48	23.61	17.3	11.66	8.91	7.71
周六	底版	16.76	12.6	9.19	6.17	4.73	4.05
	头版	24.29	18.23	13.37	8.92	6.73	5.83

4) 与广告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以直接广告销售形式与广告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是以签订季度、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开展合作，以代理渠道销售广告则是与代理广告公司就报刊广告签订代理协议。公司广告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与广告客户在广告刊登前预收广告款，按合同规定季度结算广告款，由代理公司向公司先行垫付广告款再由下游具体的广告客户每月与代理公司结算。

(2) 报刊发行业务

1) 报刊发行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所属报刊的经营取得了长足发展。2016 年发行人的报刊总发行量再创新高，其中《南方日报》连续 32 年发行量居全国省级党报首位，达到 98.3 万份/期公司主要子报子刊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5-6-6: 公司主要子报刊发行情况

单位：万份/期

报刊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南方日报》	98.6	98.5	98.3	98.2
《南方都市报》	148	152.7	166.3	178
《南方周末》	105	106	110	101
《南方人物周刊》	35	38	40	40
《南方农村报》	36	36	36	33

注：《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为日报，每年发行 365 期。《南方周末》为周报，每年发行 52 期。《南方人物周刊》为周刊，2012 至 2014 年为 45 期/年，2015 年开始为 40 期/年。《南方农村报》每周出版三期，每年发行 156 期。

2) 报刊定价

公司下属报刊可通过订阅和零售进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南方日报》、《南方农村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和《南方人物周刊》的定价分

别为 1.5 元/份、1 元/份、5 元/份、2 元/份、10 元/份。

3) 报刊发行模式

发行人报刊发行采取自办发行为主，由代理机构代办发行为辅的发行模式，投递网络稳固，零售网点覆盖面广泛，其中自办发行量约占发行总量的 80%-90%。

公司自办发行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全面代理公司下属的《南方日报》、《南方农村报》、《南方都市报》等报刊的发行和投递业务，该报刊发行公司同时代理国内上百种畅销刊物的配送业务，是目前广东省内网络最健全，时效最迅捷的报刊发行及物流配送企业。在北京、上海等全国中心城市也建立了自己的发行队伍和渠道，采取逐级管理制度。

零售网点建设方面，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在广州、深圳及珠三角重点城市拥有几千个自主零售终端网点及南方日报文化驿站，并与全省近一万个报刊亭（摊）及零售点建立了业务关系。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肇庆、江门等重点城市建立了 5,000 多个赠阅和覆盖网点，不断扩大报刊的宣传影响力，全力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由代理机构代办发行方面，公司下属报刊如《南方周末》、《南方人物周刊》等全国性报刊通过各地代理机构代办发行。公司与国内各地市日报社、各地邮政局等代理机构进行合作，通过签订代理合同明确集团下属报刊在国内各地的发行与配送时效、发行质量和投诉的处理，有效开展集团旗下报刊在省内各地市的发行和物流配送业务。代理发行的合同由各报刊经营机构与代理发行机构签订，合同一年一签，报刊经营机构根据合同确定应支付的代理费，通常以报刊市场售价的 30%-35% 支付代理发行费用。

公司报刊的订阅比例较高，其中《南方日报》的订阅比例为 99.77%，《南方都市报》的订阅比例为 94.8%，其他报刊的订阅比例相对较低。资金结算方面，订阅报刊自办发行报款可以在上年年末全部实现预收，代理发行报款由代理机构扣除代理费用后返还公司，一般为每年年初 1~2 月返还；零售报刊报款一般为每天结算或月结，资金结算风险较低。

4) 报刊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最主要的原材料是纸张，约占印刷成本的 70%-80%。纸张由公司根据《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进行统一采购并配送至各印刷点，年均采购量在 5-10 万吨左右，因此纸价变动对公司的利润状况影响较大。

公司与各大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于期初签订年度或半年度的采购合同，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采购量以及交易价格执行，若价格波动超出 5% 的浮动范围，由双方共同承担。

表 5-6-7: 主要原材料（纸张）平均采购价格、采购量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采购含税价格（元/吨）	4,827	4,564	3,935	4,018
采购量（吨）	8,559	41,363	44,968	56,807

公司印刷业务的 80% 由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印务分公司承接，其余由分散在全国的 20 余处代印点进行印刷。该印务分公司与报刊经营单位签订报刊印刷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印刷定价由各报刊经营单位与印务分公司协商确定。

5) 公司经营的主要报刊介绍

《南方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10 月 23 日，是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也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旗舰媒体，以“高度决定影响力”为办报理念，以其权威性、公信力、高品质的主流新闻和深度报道，确立了华南地区高端主流政经媒体地位。2016 年，南方日报日均发行量 98.3 万份，连续 30 年位居全国省级党报第一位。自 2004 年参评以来，南方日报连续 13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 236.82 亿元。南方日报连续多年入选由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央视（CTR）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机构联合举办的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并自 2011 年起连续 5 年蝉联榜首。自 2006 年以来，南方日报连续 8 年入选由亚洲品牌协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等权威机构颁布的亚洲品牌 500 强，2013 年，南方日报位于该榜单第 206 位、传媒分榜单第 18 位。目前，在全国省级党报微博的发展中，南方日报走在最前，拥有新浪官方微博粉丝量达 184.4 万，腾讯微博粉丝量为 134 万，粉丝量稳居第一，影响力居首。

《南方都市报》：正式创刊于 1997 年 1 月 1 日，主打广州、深圳两大中心城市，全面覆盖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人，是面向中国最富庶的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区域城市日报群。作为南中国一份旗帜性媒体，《南方都市报》在新闻报道上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其时评版成为中国媒体舆论一面旗帜；在经营上，2016 年《南方都市报》日均发行量达 166.3 万份。2016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以 235.72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总榜单第 144 位，紧随南方日报之后。

《南方周末》：创办于 1984 年，是中国深具公信力和发行量最大的新闻周报，2016 年《南方周末》单期发行量达 110 万份，在全国 21 个城市有印点，发行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南方周末》现为 32 版，以“在这里，读懂中国”为办报宗旨，以“正义、良知、爱心、理性”为基本理念，内容紧扣中国社会发展和国际时局的热点和关键点，完整、真实的记录中国社会迈向未来的脉络、趋势和图景。以公信力强、社会影响力大和覆盖面广等特点在广大读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6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以 161.4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总榜单第 192 位。作为中国新闻界的旗帜，《南方周末》也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德国总理默克尔、法国前总理、现任外长阿兰·朱佩在访华期间，均指定《南方周末》作为专访媒体。《南方周末》也是国际著名权威新闻机构最常引用、转载的中国媒体之一。

《南方农村报》：创办于 1963 年，其前身为《南方日报》（农村版）和《广东农民报》，办报宗旨是“新农村推动力”，办报理念是“为农民说话，为农民服务”。每周出版三期，每期八开 16 版，由“三农”时政与维权报道、农村产经新闻及充满乡土特色的文娱副刊三大板块构成，是一份专门面向“三农”的综合类报纸。凝聚乡村中逾 300 万的主流读者，其中有 40 万种养专业户，12 万涉农企业的老板、管理人员、投资商，3 万工作在“三农”一线的政府部门官员及研究机构学者。不拿国家一分钱补贴，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去经营，且经营得有声有色——《南方农村报》的成功，堪称世界报业史上一个小小的奇迹，被誉为“中国报业的一朵奇葩”。2011 年，《南方农村报》在开拓创新的基础上，成功发行专刊杂志《农财宝典》。2016 年该报单期发行量达 36 万份。

《南方人物周刊》：创办于 2004 年，以“记录我们的命运”为办刊宗旨，以“平等、宽容、人道”为理念，关注“对中国的进步和我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在与命运的抗争中彰显人类的向善力量和深邃驳杂的人性魅力的人”，被誉为中国最具成长性的媒体。2016 年单期发行量为 40 万份。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是指集团除广告销售及报刊发行业务外的各类业务，主要包括服务收入、印刷收入、物流配送和其他销售等，对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有益的补充。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54.70 万元、45,617.76、58,426.36 万元和 14,43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21.79 %、20.64%、23.86%和 26.79%。

表 5-6-8：报告期内主要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类型	2018 年 一季度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服务业务	7,489.26	51.88	31,006.17	53.07	23,566.39	51.66	22,681.22	44.78
印刷业务	1,953.46	13.53	8,031.86	13.75	7,197.89	15.78	7,293.58	14.40
物流快递	2,765.93	19.16	8,705.59	14.90	6,106.54	13.39	5,760.04	11.37
其他销售	197.85	1.37	5,277.91	9.03	7,319.21	16.04	12,433.21	24.55
合计	12,406.49	85.95	53,021.53	90.75	44,190.03	96.87	48,168.05	95.09

1) 服务收入

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会展策划及评奖活动、策划制作等服务性收入，如南方周末电视项目和南方都市报旗下华语系列奖项通过策划活动、举办评奖，把自身品牌影响力变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服务收入分别为 22,681.22 万元、23,566.39、31,006.17 万元和 7,489.26 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44.78%、51.66%、53.07%和 51.88%。

2) 印刷业务

公司对外提供代印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印务分公司承接。2014 年，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印刷产品

种类约 200 种，印刷数量达 9.41 亿对开张。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印刷收入分别为 7,293.58 万元、7,179.89、8,031.86 万元和 1,953.46 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14.40%、15.78%、13.75%和 13.53%。

3) 物流投递

公司在报刊发行的同时，发展以电子商务同城配送为主的物流投递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依托成熟完善的发行网络和近 6000 人的配送队伍，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建成全面覆盖广州、深圳及东莞、佛山等珠三角地区的自营配送网络，目前日均配送量 20000 票/天，服务 20 多个行业领先客户。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物流配送收入分别为 5,760.04 万元、6,106.54、8,705.59 万元和 2,765.93 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11.37%、13.39%、14.90%和 19.16%。

4) 其他销售

其他销售收入主要是废旧物资和互换物资变现销售，其中互换物资变现以房产、汽车、电子设备为主。互换一般是在公司在现金广告投放不足或公司不采用现金方式采购物资的情况下，客户以非现金（如房产、汽车、电子设备等实物）的方式获得广告投放权利，而公司获得这部分实物资产所有权、处置权等权利。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33.21 万元、7,319.21 万元、5,277.91 万元和 197.85 万元，分别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24.55%、16.04%、9.03%和 1.37%。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客户 1	1,059.53	0.46
2	客户 2	972.75	0.42
3	客户 3	866.47	0.37
4	客户 4	670.31	0.29
5	客户 5	571.96	0.25

合计		4,141.03	1.78
2016 年度			
1	客户 1	922.3	0.42
2	客户 2	766.02	0.35
3	客户 3	532.43	0.24
4	客户 4	425	0.19
5	客户 5	418	0.19
合计		3,063.75	1.39
2017 年度			
1	客户 1	1,358.30	0.55%
2	客户 2	1,219.90	0.50%
3	客户 3	1,102.78	0.45%
4	客户 4	967.90	0.40%
5	客户 5	752.01	0.31%
合计		5400.89	2.21%

(2)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1	供应商 1	18,496.13	13.80
2	供应商 2	16,830.19	12.55
3	供应商 3	11,494.42	8.57
4	供应商 4	7,938.33	5.92
5	供应商 5	5,703.75	4.25
合计		60,462.82	45.10
2016 年度			
1	供应商 1	26,415.14	19.95
2	供应商 2	15,766.42	11.91
3	供应商 3	7,767.54	5.87
4	供应商 4	7,212.50	5.45
5	供应商 5	5,178.53	3.91
合计		62,340.13	47.09
2017 年度			
1	供应商 1	32,254.97	19.70%
2	供应商 2	12,358.49	7.55%
3	供应商 3	11,756.62	7.18%
4	供应商 4	6,897.53	4.21%
5	供应商 5	6,869.03	4.20%
合计		70,136.64	42.85%

4、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50154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1702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1707 号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1705 号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报批字第 077 号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纸出版许可证	粤报出证字第 0187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南方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 021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图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图证粤字 19 号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376 号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州穿越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36 号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252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纸出版许可证	粤报出证字第 175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南都周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058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纸出版许可证	粤报出证字第 121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34 号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1615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018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249 号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250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南方报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371 号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南方新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19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粤 B2-20050252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科技有限公司	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35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政策

2000 年中共中央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十五”规划的建议》中第一次在中央正式文件中提出“文化产业”概念，将文化产业正式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2005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把“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列入了“十一五”规划，中央明确了发展文化产业是我国的一项国策。2009 年，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2011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发布，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首次被中央以文件形式确立。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并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调在改革中推进文化体制完善，在市场中落实文化产业发展。随着文化产业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进一步确立，国家也在不断地完善相关的扶持政策。通过出台针对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鼓励金融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等利好政策引导和推动各方资源助力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地方的各种利好政策也频繁出台。广东省的文化产业规划亦陆续出台利好政策，推动传媒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进程。根据《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广东省将稳步推进报刊业分类改革和优化重组，鼓励省内报刊集团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发展，支持平面媒体与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合作，形成以党报（刊）为核心，各类报刊共同发展的报刊新格局；重点扶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深圳报业集团等做大做强，支持重点平面传媒集团上市。广

广东省近年来为了实施建设文化强省战略，提升文化软实力，先后出台《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等文化产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同时加大了对文化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增加了对文化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国家和地方的文化政策的出台为文化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

2、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度

目前传媒业市场的区域化分割导致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等强势报业集团难以快速扩张和发展，因此公司的业务覆盖面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报刊发行业务和广告销售业务的发展程度居全国前列。

在广东地区，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和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的报刊发行业务和广告销售业务三强鼎立，分割华南地区报业市场，虽然公司在近年的报刊发行业务和广告销售业务上占据市场竞争有利地位并稳中有增，但竞争形势依然存在。在竞争环境下，传媒业和信息业将加快融合，部分完全市场化的、具有企业制度优势的传媒企业，将大幅度抢占广告市场。

（2）新媒体发展成为报刊发行业的强劲竞争者

中国传统媒体发展至今，除了需要应对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还要面对新兴媒体的强烈挑战。新兴媒体的出现，挤压了传统媒体的发展空间，各大门户网站发展迅猛，吸引了传统媒体大批读者。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对传统媒体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在未来，将成为报刊行业的强劲竞争者。

在数字化时代，受众的“注意力资源”开始向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转移，使得传统报纸所凝聚的“注意力资源”逐渐减少，导致受众资源和广告资源同时下降，使报社的经济利益降低，影响报社及整个传统媒体的发展。

3、行业经营现状

（1）报刊经营情况

受市场竞争加剧、新媒体普及和国家对报纸出版资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报纸出版业发展缓慢。我国有 23 种报纸的平均期印数超过 100 万份，其中《参考消息》、《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环球时报》等党报和由党

报主办的报纸占到半数以上。此外，地方性报纸也是我国报纸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区域性较强，此类报纸发行量一般受到当地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等因素的限制。近年，以大城市为主要市场的都市报迅速发展成为我国报刊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目前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南方都市报》、《京华时报》、《新闻晨报》等都市报大多分布于珠三角、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

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广东省内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普及度高。报纸等传统平面媒体受到一定的挤压。2006-2013 年，广东省出版的报纸种类基本稳定在 100 种左右；总印数从 43.60 亿份增至 45.59 亿份，增速较为缓慢，其中 2013 年同比下滑 0.60%。2006-2010 年间在刊载内容和广告增加的影响下，总印张数增速较快，从 295.90 亿张增至 431.19 亿张，但受新媒体冲击影响，这一趋势在 2010 年出现逆转，总体呈负增长态势。

为提高报业产业的运作效率，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报纸的印刷、发行和广告环节一般由专业的报刊经营公司代理。根据“经营与采编”两分开的原则，报刊经营公司与报社或杂志社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取得该报纸或杂志的独家经营权，由其负责寻找印务公司、发行商和广告代理商。

（2）媒体广告代理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在市场营销方面投入加大以应对品牌竞争，广告作为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之一，得到快速发展。2013 年全国广告经营额达 5,019.75 亿元，同比增长 6.84%，占 GDP 的比重约为 0.88%，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广告市场。房地产、药品、食品、汽车、化妆品和服务业等行业是我国广告投放大户，广告投放额均超过 100 亿。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有望继续实现较快增长，并推动国内广告业进一步发展，但不同媒体的广告经营额增长情况可能出现较大差异。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正逐渐侵蚀传统平面媒体的广告市场份额，目前报纸在我国广告媒体中仍占据较高地位，但影响力有所减弱。2013 年全国报纸媒体广告刊例收入总额为 791.27 亿元，同比下滑 5.47%。其中南方都市报广告刊例收入为 35.52 亿元，居全国平面媒体广告刊例收入第一位。

4、我国新闻出版业行业前景

（1）报业传媒集团面临的机遇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我国传媒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家持续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计划”，鼓励文化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优势传媒集团实施跨区域、跨媒介、跨空间和跨所有制战略，着力培养若干大型传媒集团。

随着传播技术和新传播媒介的出现，传媒业将进入重新洗牌的大变局时代，外部战略投资者越来越重视传媒业，投资的意愿也越来越高。传统的报业集团在坚持有深度、有特色的文化内容的同时，能够运用高新科技创新文化生产方式，把握全媒体的改革创新机遇，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我国新闻出版业预期仍将保持一定增长

2011 年 4 月 20 日，《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及 11 个分规划正式出台，被业界认为是提振报刊业发展信心，指导报刊业健康发展的“灯塔”，规划指出，我国新闻出版行业预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规划》对未来 5 年我国报刊业的发展提出明确目标：“十二五”期末，实现千人拥有日报 100 份，人均消费期刊 3.1 册。报纸出版业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长 2.5%，期刊出版业平均增长 4%。实现期发行量超过百万份的综合性日报 20 种，期发行量超过百万册的大众服务类期刊 30 种。未来 5 年我国将形成 10 个左右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报刊出版产业集聚中心，打造 10 家左右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经营的大型国有报刊传媒集团。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新闻报刊业发展前景看好。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成功构筑了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网络三大平台的立体化组合，组建以“品牌媒体创新力量”为轴，以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移动媒体、图书出版、文化会展、文化实业和传媒的社会公益活动为“七大舰队”，公司呈现出丰富的品牌群体架构，是华南地区的报业龙头。

根据国家新闻总署发布的《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对全国 47 家报刊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015 年度排名全国第

七位。根据 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3 份报纸分别以 236.82 亿元、235.72 亿元、161.45 亿元跻身其中，品牌总价值达 633.99 亿元，蝉联全国报业集团之首。

2、竞争优势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悠久、股东背景实力强、报刊品牌影响力强大、集团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资金流较稳定。近年来，发行人在产业结构上，坚持扬长避短的原则，大力培植与发展与报业有关的广告、发行、印刷、信息、出版五大支柱产业。

（1）政策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龙头文化企业之一，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广东省近年实施建设文化强省战略，先后出台《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关于加快推进广东数字出版的若干意见》，给公司全媒体战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105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关于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通知》（粤宣通[2007]30 号）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发行印刷收入的增值税，优惠期限由 3 年延续至 5 年，政府的支持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2014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规定里明确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个规定的颁布为公司的转

型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报刊定位各异，整体对市场覆盖程度高，其中《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及《21 世纪经济报道》皆为各自领域的翘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不仅保证了公司报刊发行的稳定性，也为广告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南方日报》确立了“高度决定影响力”的品牌理念，以高质量的主流新闻和深度报道铸就高品位的大报风范，以此来塑造“最权威”的个性。《南方周末》的品牌理念是“深入成就深度”，与全国读者共同分享生存的智慧、发展的智慧，新闻和时评以纵深感见长，以独特的视角，赢得了读者的关注，在全国周报类排名销量连年第一。《南方都市报》以“办中国最好的报纸”作为品牌理念，在“传播消息，提供资讯，引导消费，服务生活”方面有口皆碑，在全国都市类报纸排名销售量保持第一。《21 世纪经济报道》确立了“新闻创造价值”的品牌理念，提出“与加入 WTO 的中国一起成长”、“代表积极的、向上生长的力量”等不同凡响的口号。公司旗下报刊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是公司巨大的无形资产。

（3）信息资源优势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资源整合为支柱、以科技服务为手段，建立拥有多名高级新闻专业和 IT 专业人才的信息中心，形成集团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信息采集、处理和信息产品研发的核心。以新闻信息中心为枢纽，拥有遍布全省的 21 个记者站，以及北京、上海、香港等地新闻中心等多种信息渠道，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拥有丰富的新闻资源，形成完善的信息网络。

（4）采编团队新闻价值判断能力的优势

为公司提供采编内容的南方日报社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采编队伍，具有较强内容生产能力。近年公司旗下报纸以公信力、高品质的主流新闻和深度报道见长，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经营优势。采编团队的新闻价值判断能力，是报纸差异化竞争能力的基础，是报业核心能力的基础。南方报业采编团队的新闻价值判断能力与国内其他报业集团和其他媒体相比有独特优势，表现在新闻判断能力贯穿整个采编团队，保证了最有价值的新闻从采访到编辑最后上版见报一路畅通。

（5）人力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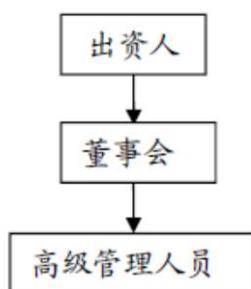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就是优秀人才的聚集和培养能力，被誉为报业界的“黄埔军校”，下属各业务板块人力资源丰富，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采编人才。在国家教育部组织全国百万学子参与投票的“新世纪中国大学生就业首选企业”调查中，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跻身 50 强，是唯一上榜的报业集团，吸引了广大有新闻梦想的优秀毕业生。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如图：

图 5-7-1：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出资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作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出资人的权利如下：

- （1）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行使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出资人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 5 人，目前 4 人，缺位 1 人，无职工代表董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时向发行人委派了全部董事，后因董事更换及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原因使董事会组成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至十三人，发行人自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的董事会成员并未低于法定人数。

(2) 经发行人确认，自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3) 《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应设职工代表董事。设职工代表董事能够起到保障公司在研究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能通过职工代表董事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提高公司的民主管理程度的职能效果，而发行人虽然尚未选举职工董事，但其职工可通过党群工作部、职代会等发表意见

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由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七条，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应为 5 人。同时，该《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因此发行人尚未组成监事会。但鉴于：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及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同时公司作为广东省属文化企业亦受文资办的严格监督管理，前述机关具有监事会的部分权限，同时公司所设的监察审计部即具备与监事会类似的日常监督功能，且已实际履行监事会的大部分监督职责。

(2) 发行人虽然尚未选举职工监事，但其职工可通过党群工作部、职代会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监事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行使董事会职权。发行人目前未组建监事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文资办、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依法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198 号文件批复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由原南方日报社经营性资产转制成立，设有必需的发行、广告、出版等经营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独立的经营资质，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正常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产权、商标资质、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少部分资产由于改制后变更手续繁琐，未变更所有人，导致产权证书所有人为南方日报社，是改制前名称。截至 2017 年末，此部分产权不清晰的固定资产总额共计 2,247.12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无故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文资办、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国有资产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粤宣函【2008】4 号文批准实施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专制具体实施方案》规定“传媒集团所（下）属的各报、刊、社的采编人员和传媒集团职能部门人员划归南方日报社管理，其他人员划归集团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管理……为了更好地实现控之有序、分之有度的集团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专业化原则和精干高效原则，在传媒集团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战略运营部等职能部门”、“传媒集团所属各成员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剥离出来组建传媒有限公司，传媒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省人民政府授权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基于上述转制方案及《公司章程》，事业单位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公司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目前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职能部门兼任履行发行人相关部门职能，具体包括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舆情研究中心、信息技术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财务部、物资采购部、南方传媒学院、战略发展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其中财务部、物资采购部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密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南方日报社支付；发行人和南方日报社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层面共用职能部门，但该等人员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统一签署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等系由南方日报社统一支付缴纳。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较为密切的财务部、物资采购部的人员薪酬由发行人通过结转往来的方式承担其中一部分成本。发行人子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和业务人员。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内部的各个经营部门均独立于股东，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公司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经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粤宣函【2008】4 号文批准实施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专制具体实施方案》规定“传媒集团所（下）属的各报、刊、社的采编人员和传媒集团职能部门人员划归南方日报社管理，其他人员划归集团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管理……为了更好地实现控之有序、分之有度的集团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专业化原则和精干高效原则，在传媒集团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财务部、战略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沿袭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具体包括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舆情研究中心、信息技术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财务部、物资采购部、南方传媒学院、战略发展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根据粤府函【2007】198 号文《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的规定“省人民政府授权传媒集团对传媒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承担对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和监督等职责，发行人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共用职能部门系以上历史原因形成，多年来据此执行，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银行账户、税务申报独立于股东，按照法人原则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3、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4、联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表 5-10-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事业法人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新闻网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日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都市报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农村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周末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城市画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杂志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二十一世纪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7】198号《关于同意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方案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08】84号《关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的意见》、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2005】22号《关于南方日报报业集团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粤宣函【2008】4号文批准实施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经营性单位转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在采编业务经费来源方面，为了更好地保证宣传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按照充分保障的原则，由各经营公司按照其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划拨给南方日报社，再由南方日报社划拨给各经营公司相应的采编部门，保证采编部门正常运作的经费来源”。

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子报社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以“广告业务”或“广告代理”等支付给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子报社的款项，主要是依据2007年转制时的文件支付给南方日报社及其子报社用作“采编业务经费”；就该等关联支付及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暂行规定》，其中第六章对外资金支付管理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适用于关联交易。“采编业务经费”是由发行人承担的，维持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成本；南方日报社为事业单位，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财政厅、文资办及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监督管理，在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定价较为谨慎。

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大部分属报业改制的特殊历史背景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而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获取的关联交易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非常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10-2：发行人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方周末报社	广告业务	市场价	2,783.02	3.69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报刊销售	市场价	4,738.58	12.80
南方农村报社	广告业务	市场价	2,537.74	3.36
南方都市报	广告业务	市场价	12,358.49	16.38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市场价	91.18	0.12
南方日报社	广告业务	市场价	32,254.97	41.56
南方日报社	服务成本	市场价	97.74	0.38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广告业务	市场价	6,869.03	9.11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服务成本	市场价	473.27	1.86
广东南都易格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市场价	594.02	0.7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方日报社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355.23	1.14
南方新闻网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0.38	-
南方杂志社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11.59	0.04
南方周末报社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10.50	0.03
南方农村报社	物业经营收入	市场价格	6.59	0.02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43.05	0.80
广东南方分级阅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收入	市场价格	0.71	-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收入	市场价格	2.60	-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物业经营收入	市场价格	51.68	0.14
广东城市画报社	物业经营收入	市场价格	23.31	0.07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22.70	0.06
南方日报社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0.95	-
南方新闻网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1,949.13	5.57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246.55	0.70

广东南都易格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226.42	0.65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市场价格	113.82	0.33
广东城市画报社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0.93	-
南方杂志社	广告收入	市场价格	4.70	0.01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市场价格	14.15	0.04
南方日报社	报刊销售	市场价格	76.34	0.07
南方都市报	印刷收入	市场价格	9.71	0.01
南方日报社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8.95	0.01
南方日报社	物业管理收入	市场价格	14.81	0.1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方日报社	43,589.21	--	49,897.90	--
其他应收款	南方周末报社	3,153.59	--	2,803.85	--
其他应收款	南方农村报社	1,306.52	--	1,130.16	--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930.00	--
其他应收款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南方新闻网	345.00	--	347.11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	201.0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158.60	--	158.6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城市画报社	150.38	--	150.38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
其他应收款	南方都市报	51.07	--	60.19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方分级阅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5.47	--
其他应收款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5.91	--	13.55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3.88	--
其他应收款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事业法人单位）	2,350.55	--	1.21	--
其他应收款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456.66	377.2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16,131.66	15,070.07
其他应付款	南方日报社	15,146.91	16,665.88
其他应付款	南方新闻网	5,079.38	5,803.69
其他应付款	南方杂志社	3,316.69	3,434.11
其他应付款	南方都市报	1,332.41	1,520.4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5.1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城市画报社	-	0.4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	0.18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现状	到期日
发行人	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子公司	50.00	否	正常经营	2018.7.31

(2) 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方农村报社	停车位出租	-	-	0.64	1.81
南方日报社	停车位出租	1.36	0.00	0.87	2.45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南方日报社	资金拆借	-	4,789.72	--	1,634.23
南方周末报社	资金拆借	349.74	-	487.25	-

南方农村报社	资金拆借	176.37	-	127.81	-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	930.00	-	-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500.00	-	-
南方新闻网	资金拆借	722.20	-	572.00	-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339.00	-	-	-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1,061.59	20.00	-
广东城市画报社	资金拆借	0.47	-	-	-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150.00	-	-
南方都市报	资金拆借	178.94	-	--	2,347.84
广东南方分级阅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25.47	-	-
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	资金拆借	-	71.76	105.25	-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1.22	-	-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事业法人单位）	资金拆借	2,349.34	-	-	-
广东腾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89	-	-	-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06	-	-	-
南方杂志社	资金拆借	117.43	-	177.44	-
广东南方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18	-	-	-
合计		4,237.62	7,559.76	1,489.75	3,982.07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发行人及出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

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当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制度原则规范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在实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具体控制活动包括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系统与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涵盖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

公司接管了 2007 年改制前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因此沿用了改制前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制度的情况如下所列示：

1、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集团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暂行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票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开支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委派制管理规定》等，对主要业务环节的财务管理、主要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管理以及财务人员实施有效的控制，要求财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核算人员不能兼管本岗位凭证的稽核，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的有效性。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使用网络版会计核算系统。对财务数据采用服务器形式进行定期备份以保证数据的安全。

2、重大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收益分配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设立投融资管理部，专门负责集团所有投融资项目的立项考察、可行性论证、计划草拟、报批等日常管理活动。

3、担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暂行规定》中制定了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对集团重大对内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和办理、担保合同签订及后续管理等做了详尽规定，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

4、控股子公司管理

发行分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建立了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的制度，并对子公司实行财务人员全员委派制和负责人绩效考核制等，在投资管理、财务、信息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实现了各子公司在集团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

5、项目管理

为保证集团业务的持续和稳定发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发行人成立了招投标委员会并设立了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承办集团招投标项目的管理，并制定

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定》，以防止资金使用漏洞，规范招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6、经营业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类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责任制度（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互换管理规定（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互换管理补充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以规范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7、办公系统与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务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装修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创建和不断完善安全有效的办公和生产经营环境。同时发行人也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8、资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和调拨、盘点、清理和报废等流程，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建立了实物台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9、人员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从业管理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驻地方机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假期管理规定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休假期待遇规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试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入职离职管理规定（试行）》，规范了公司人员的管理，使得公司员工的行为准则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从上到下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和统一化的运营体系。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严格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11、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根据南字【2014】20号“关于印发《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下属事业单位、集团内所有全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的集中式财务管理模式如下：

（1）资金集中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资金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资金集中管理原则

- 1) 全面整合集团资金资源，提高资金整体效益；
- 2) 严格管理，保障周转，加强监控，防范风险；
- 3) 不改变各单位原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 4) 以市场化为基础的资金有偿使用。

（3）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 1)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通过“资金池”管理平台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归集管控。

集团公司账户为一级账户，各单位账户为二级账户或三级账户，各单位账户内的资金由系统逐级自动归集到集团公司一级账户，集团公司一级账户管控各单位账户内资金的流动情况。

资金集中不改变资金所有权。

2)“资金池”资金归集采取“零余额”实时归集、“收支合一”、“联动支付”方式，即：

①下级账户的资金实时归集至上级账户，下级账户余额为零，所有资金最终汇总至集团一级账户；

②下级账户收支合一，只要有对应的资金计划并且付款金额不超过上存至上级账户的资金额度，即可自由对外支付；

③下级账户对外支付时，与上级账户实时联动；完成对外支付后，下级账户上存至上级账户的资金额度同时减少。

3) 集团对内部资金的归集与下拨实行内部计价，按协定利率计息，纳入各单位管理利润中进行考核或者直接结算。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连续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4226 号和致同审字（2018）第 440ZB4462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4226 号”审计报告经调整后的数据，所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致同审字（2018）第 440ZB446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26.87	122,086.21	116,598.15	128,444.01
应收票据	230.93	133.90	-	-
应收账款	52,771.46	41,197.05	53,035.90	57,766.85
预付账款	5,635.65	2,547.77	1,545.85	1,733.29
应收股利	-	156.55	-	1,106.17
其他应收款	82,518.18	57,368.82	62,322.48	66,275.91
存货	6,370.39	6,447.16	5,498.96	6,83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19.64	52,750.20	13,314.07	13,814.76
流动资产合计	298,974.59	282,687.66	252,315.41	275,97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79.38	36,935.36	50,858.82	16,315.42
长期应收款	644.69	644.69	969.69	969.69
长期股权投资	43,648.65	46,119.24	24,486.95	20,198.42
投资性房地产	6,994.33	7,088.57	-	-
固定资产	80,060.96	81,955.19	95,007.76	97,527.52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在建工程	871.26	818.96	562.88	1,149.40
固定资产清理	-	2.56	0.27	6.21
无形资产	23,523.23	23,712.62	26,250.30	27,505.86
商誉	845.70	845.70	309.23	1,563.47
长期待摊费用	1,482.15	1,564.75	1,759.06	1,59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76	1,139.76	844.72	1,0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5.85	10,555.24	13,741.22	49,94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5.97	211,382.64	214,790.88	217,837.85
资产总计	504,650.56	494,070.30	467,106.29	493,81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80.00	25,000.00	-	-
应付票据	7,266.77	10,407.02	3,681.46	5,825.00
应付账款	13,221.84	11,963.34	13,435.63	9,783.05
预收账款	81,569.37	77,439.33	86,525.26	88,028.55
应付职工薪酬	6,919.30	19,034.67	17,200.80	14,951.59
应交税费	1,590.56	2,394.63	1,748.64	2,409.88
应付利息	-	26.68	1,031.04	1,877.80
其他应付款	67,438.62	64,983.28	57,085.34	57,98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000.00	534.87
其他流动负债	0.66	13.83	0.82	62,000.88
流动负债合计	205,287.11	211,262.77	215,709.01	243,39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3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3,024.40
递延收益	10,043.53	9,930.41	8,629.76	12,50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98	318.98	481.34	49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2.51	10,249.39	9,111.10	51,026.73
负债总计	215,649.62	221,512.17	224,820.11	294,42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资本公积	69,631.59	59,881.59	47,750.86	45,043.65
其他综合收益	20,051.71	20,393.05	30,678.02	8.87
盈余公积	6,414.65	6,414.65	5,846.36	5,846.36
未分配利润	103,297.01	100,253.76	85,352.19	75,0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93.73	243,841.83	226,526.19	182,873.75
少数股东权益	32,707.21	28,716.31	15,759.99	16,518.37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00.93	272,558.13	242,286.18	199,39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650.56	494,070.30	467,106.29	493,815.48

2、合并利润表

表 6-1-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86.16	244,851.04	220,984.94	232,502.83
其中：营业收入	53,886.16	244,851.04	220,984.94	232,502.83
二、营业总成本	50,800.09	256,766.17	229,142.57	235,784.98
其中：营业成本	34,326.01	163,694.67	132,393.96	134,06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47	2,805.28	2,563.65	2,670.61
销售费用	10,266.95	56,297.40	67,577.10	67,662.69
管理费用	5,927.60	28,412.99	25,108.24	27,014.15
财务费用	-311.94	-1,082.34	1,646.88	3,343.75
资产减值损失	-	6,638.17	-147.26	1,02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407.68	10,847.51	5,489.59	-525.82
资产处置收益	0.05	12.54	-	-
其他收益	807.26	14,573.71	-	-
三、营业利润	1,485.70	13,518.63	-2,668.04	-3,807.97
加：营业外收入	20.81	1,538.90	15,453.01	8,352.74
减：营业外支出	16.66	367.19	348.50	3,436.09
四、利润总额	1,489.85	14,690.35	12,436.47	1,108.67
减：所得税费用	0.11	-175.01	316.24	-554.09
五、净利润	1,489.74	14,865.36	12,120.23	1,6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5	15,229.86	10,060.66	4,583.50
少数股东损益	-1,223.21	-364.51	2,059.57	-2,92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35	-10,284.96	30,669.15	8.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39	4,580.39	42,789.38	1,6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60	4,944.90	40,887.20	4,59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21	-364.51	1,902.18	-2,920.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1-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63.61	234,598.85	228,063.66	230,6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39	130.87	7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0.51	44,517.62	37,399.43	59,3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4.12	279,172.86	265,593.96	290,06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53.19	116,892.16	92,062.47	103,29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4.52	73,846.49	73,982.38	71,2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44	7,102.88	10,929.08	7,17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2.24	39,965.21	61,346.46	58,1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44.39	237,806.74	238,320.39	239,8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0.28	41,366.12	27,273.58	50,2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841.46	3,917.00	37,453.19	18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0	2,849.39	5,862.58	5,779.92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	-	67.77	79.98	16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13.63	-4.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9.96	6,834.16	45,909.38	6,121.40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09	2,309.00	2,512.60	3,65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	56,161.00	17,545.07	6,877.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2.53	2.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9	58,962.53	20,060.17	10,93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87	-52,128.37	25,849.21	-4,81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	28,573.50	1,268.00	1,857.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80.00	25,000.00	20,000.00	20,1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0	53,573.50	21,268.00	84,017.7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5,000.00	82,000.00	83,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3	2,174.63	4,541.13	5,3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29	1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93	37,174.63	86,649.42	89,3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07	16,398.87	-65,381.42	-5,35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0.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66	5,636.24	-12,258.63	40,08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86.21	116,185.38	128,444.01	88,36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26.87	121,821.62	116,185.38	128,444.0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1-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07.07	84,248.86	96,682.84	103,211.29
应收账款	467.09	451.97	133.78	6.00
预付账款	249.67	-	-	-
应收股利	-	-	-	1,106.17
其他应收款	106,803.71	102,300.64	105,804.77	104,766.60
存货	8.45	7.78	10.09	6.95
其他流动资产	13,602.37	43,650.57	3,979.60	4,230.08
流动资产合计	213,638.36	230,659.81	206,611.08	213,32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75.92	34,528.39	44,767.23	9,050.82
长期股权投资	57,347.81	58,555.80	54,032.22	53,097.43
投资性房地产	3,633.36	3,677.04	-	-
固定资产	22,676.52	23,036.93	28,151.16	27,164.55
在建工程	190.20	114.21	128.38	171.90
无形资产	7,610.47	7,673.05	7,797.66	8,043.29
长期待摊费用	196.11	218.50	199.96	9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1.10	30,30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30.39	127,803.92	135,377.69	127,925.50
资产总计	337,468.75	358,463.74	341,988.77	341,25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	-	-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票据	7,266.77	10,407.02	3,681.46	5,825.00
应付账款	297.93	87.52	66.10	107.79
预收账款	342.70	429.61	768.84	1,282.09
应交税费	42.36	44.12	33.65	137.13
应付利息	-	26.68	1,031.04	1,877.80
其他应付款	158,311.79	172,819.05	145,407.46	105,86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	32.71	35,032.71	567.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6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286.08	208,846.71	186,021.27	177,661.3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5,000.00
预计负债		-	-	40.00
递延收益	1,413.22	1,458.28	3,017.39	5,57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86	1,594.86	1,789.93	1,83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09	3,053.15	4,807.33	42,449.37
负债总计	194,294.17	211,899.85	190,828.60	220,11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资本公积	28,770.86	28,770.86	28,770.86	28,770.86
其他综合收益	18,224.76	20,387.22	30,666.40	-
盈余公积	6,414.65	6,414.65	5,846.36	5,846.36
未分配利润	32,865.55	34,092.39	28,977.79	29,6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74.58	146,563.88	151,160.17	121,141.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468.75	358,463.74	341,988.77	341,252.6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0.53	7,415.70	6,249.88	4,693.98
其中：营业收入	1,060.53	7,415.70	6,249.88	4,693.98
二、营业总成本	1,174.66	8,620.79	9,079.74	9,609.75
其中：营业成本	337.35	2,650.06	1,908.79	2,23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10	320.07	198.10	159.39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971.84	5,044.27	3,790.88	3,728.10
财务费用	-210.63	-693.38	1,941.38	3,485.06
资产减值损失	-	1,299.76	1,240.5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157.68	6,803.01	2,174.24	-403.4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45.06	135.03	-	-
三、营业利润	-1,226.75	5,732.96	-655.61	-5,319.19
加：营业外收入	-	81.66	515.83	273.38
减：营业外支出	0.03	131.73	9.29	100.89
四、利润总额	-1,226.78	5,682.89	-149.08	-5,146.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1,226.78	5,682.89	-149.08	-5,14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2.46	-10,279.18	30,666.40	-19.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9.24	-4,596.29	30,517.32	-5,165.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19	5,931.30	5,517.21	216.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85	170,588.22	514,602.68	742,4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54.04	176,519.52	520,119.89	742,6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1.56	12,069.65	4,274.16	20,21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0.91	3,026.82	1,976.41	5,33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0	330.53	365.35	18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1.62	122,762.12	476,162.20	670,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2.79	138,189.12	482,778.12	696,6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75	38,330.39	37,341.77	45,98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260.31	-	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38.47	1,118.46	670.89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	-	-	-15.10	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0.31	1,838.47	31,119.31	670.99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23	212.75	235.09	46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100.00	8,672.9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	400.00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3	40,312.75	8,910.54	8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7.08	-38,474.27	22,208.78	-19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	25,000.00	20,000.00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25,000.00	20,000.00	8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5,000.00	82,000.00	83,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3	2,027.63	4,370.71	5,3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	108.29	1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13	37,029.47	86,478.99	89,3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3	-12,029.47	-66,478.99	-7,37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8.21	-12,173.35	-6,928.45	38,42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8.86	96,282.84	103,211.29	64,78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07.07	84,109.50	96,282.84	103,211.29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2：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股权转让
2	广州鑫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股权转让
3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北京二十一北方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成都世纪凯旋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广东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广东《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杂志社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上海二十一世纪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上海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上海星捷迅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州快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上海二十一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北京二十一世纪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北京家信利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北京星耀天际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广州理财周报社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上海二十一世纪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上海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上海智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上海二十一世纪俱乐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北京清远创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上海《环球企业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21 联合媒体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设立
26	广东南方 289 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设立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3：发行人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广州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设立
2	广东风尚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由都市报经营吸收合并
3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转让
4	广东南都全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转让
5	广东南方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转让
6	揭阳市榕江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转让
7	广州快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因少数股东增资而丧失控制权
8	北京星耀天际广告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注销清理
9	北京二十一世纪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转入破产清算组
10	北京清远创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已注销清理

（三）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 家，减少合并范围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4：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	------	------	----

1	肇庆南方报刊经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
2	广东南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
3	广东新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少数股东增资，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 39%，丧失控制股
4	广东南都安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	注销
5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广州经视农商网络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州越声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广州市汇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新设
11	广东南方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新设
12	广州玩心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新设
13	贰捌玖时光影像（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新设
14	广州文投创工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新设

（三）2018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一季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0 家，减少合并范围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3-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504,650.56	494,070.30	467,106.29	493,815.48
负债合计	215,649.62	221,512.17	224,820.11	294,423.36
全部债务	34,546.77	35,407.02	38,681.46	103,359.87
所有者权益	289,000.93	272,558.13	242,286.18	199,392.12
营业收入	53,886.16	244,851.04	220,984.94	232,502.83
利润总额	1,489.85	14,690.35	12,436.47	1,108.67
净利润	1,489.74	14,865.36	12,120.23	1,6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8.28	-892.61	-8,123.19	-6,30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5	15,229.86	10,060.66	4,5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0.28	41,366.12	27,273.58	50,2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87	-52,128.37	25,849.21	-4,8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07	16,398.87	-65,381.42	-5,355.07

表 6-3-2: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3月/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34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4	1.11
资产负债率（%）	42.73	44.83	48.13	59.62
债务资本比率（%）	10.68	11.50	13.77	34.14
营业毛利率（%）	36.30	33.15	40.09	42.34
平均总资产回报（%）	0.35	3.27	3.2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5.77	5.49	0.86
EBITDA（万元）	4,501.41	24,909.95	26,631.14	10,507.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3	70.35	68.85	1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3	24.34	8.79	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5.20	3.99	4.41
存货周转率（次）	5.36	27.41	21.47	19.15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 6-4-1: 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8,974.59	59.24	282,687.66	57.22	252,315.41	54.02	275,977.62	55.89
非流动资产	205,675.97	40.76	211,382.64	42.78	214,790.88	45.98	217,837.85	44.11
资产总计	504,650.56	100.00	494,070.30	100.00	467,106.29	100.00	493,815.4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3,815.48 万元、467,106.29 万元、494,070.30 万元和 504,650.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977.62 万元、252,315.41 万元、282,687.66 万元和 298,974.5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5.89%、54.02%、57.22%和 59.2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837.85 万元、214,790.88 万元、211,382.64 万元和 205,675.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4.11%、45.98%、42.78%和 40.76%。公司总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下降 2.67 亿元，降幅 5.41%，主要是由于主要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4-2：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326.87	42.59	122,086.21	43.19	116,598.15	46.21	128,444.01	46.54
应收票据	230.93	0.08	133.90	0.05	-	-	-	-
应收账款	52,771.46	17.65	41,197.05	14.57	53,035.90	21.02	57,766.85	20.93
预付账款	5,635.65	1.88	2,547.77	0.90	1,545.85	0.61	1,733.29	0.63
应收股利	-	-	156.55	0.06	-	-	1,106.17	0.40
其他应收款	82,518.18	27.60	57,368.82	20.29	62,322.48	24.70	66,275.91	24.01
存货	6,370.39	2.13	6,447.16	2.28	5,498.96	2.18	6,836.64	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19.64	8.07	52,750.20	18.66	13,314.07	5.28	13,814.76	5.01
流动资产合计	298,974.59	100.00	282,687.66	100.00	252,315.41	100.00	275,977.6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977.62 万元、252,315.41 万元、282,687.66 万元和 298,974.5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5.86%、54.03%、57.22%和 59.24%。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9%、17.65%、27.60%、2.13% 和 8.07%。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28,444.01 万元、116,598.15 万元、122,086.21 万元和 127,326.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4%、46.21%、43.19% 和 42.59%。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 11,845.86 万元，降幅 9.22%，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引起的现金流出以及筹资活动现金的净流出，其中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5,381.42 万元，主要为企业归还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公司近三年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住房基金专户等。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488.06 万元，增幅 4.71%。2018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240.66 万元，增幅 4.29%。

表 6-4-3: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2015 年余额
现金	187.16	176.76	201.19
银行存款	113,590.15	68,002.19	54,343.40
其他货币资金	8,308.89	48,419.20	73,899.42
合计	127,326.87	116,598.15	128,444.01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与经营相关的应收广告款、应收发行款和应收印刷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766.85 万元、53,035.90 万元、41,197.05 万元和 52,77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3%、21.02%、14.57% 和 17.65%。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下降 4,730.95 万元，降幅 8.19%，主要因为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38.85 万元，减幅 22.32%。2018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74.41 万元，增幅 28.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表 6-4-4：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广州世纪经典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18.31	广州世纪经典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18.31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1,166.32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693.95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984.08	广东省沉香协会	590.60
陈淑娥（河源发行站）	600.50	广东省沉香协会	587.60	广州市巨慧文化创业有限公司	570.95
广东省沉香协会	587.60	广州市巨慧文化创业有限公司	570.95	麦迪美思(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19.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43.09	广州市卓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86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0.00
合计	3,443.45	合计	3,641.79	合计	3,047.37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内部机构的往来款，包括对集团内采编业务的费用预支、暂借款和代垫费用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275.91 万元、62,322.48 万元、57,368.82 万元和 82,518.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24.70%、20.29% 和 27.60%。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南方日报社	47,193.88	南方日报社	43,589.21	南方日报社	49,897.90	南方日报社	50,151.94
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4,240.00	南方周末报社	3,153.59	南方周末报社	2,803.85	南方周末报社	2,316.60
南方周末报社	3,486.33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350.55	南方农村报社	1,130.16	南方都市报	1,481.46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3,300.49	南方农村报社	1,306.52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南方农村报社	1,002.35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事业法人单位）	2,350.55	南方新闻网	345.00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① 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内部机构的往来款，包括对集团内采编业务的费用预支、暂借款和代垫费用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275.91 万元、62,322.48 万元、57,368.82 万元和 82,518.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24.70%、20.29% 和 27.60%。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不断下降，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5,149.36 万元，增幅 43.84%，主要因为对联营单位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14,240 亿元由于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暂放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将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关于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的界定标准为以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确定为经营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确定为非经营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部分分别为 15,423.97 万元、10,994.58 万元、13,851.94 万元和 35,503.6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23.27%、17.65%、24.15% 和 42.03%；非经营性部分分别为 50,851.94 万元、51,327.90 万元、43,516.88 万元和 47,014.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6.73%、82.35%、75.85% 和 56.97%。

②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部分绝大多数是由于历史改制原因所形成的对南方日报社的代垫款项，其决策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改制文件（粤府函[2007]198 号及粤财教[2008]84 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按照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分开原则，将集团分为采编与经营两部分。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南方日报社”）为采编部分，拥有集团报纸、杂志的媒体刊号以及报纸、杂志等媒体品牌等非经营性资产，负责集团的新闻采编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经营部分，拥有集团的经营性资产，按照“一媒体一公司”的运营模式成立子公司，负责南方日报社所属报、刊、社的广告、发行、印刷等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同属集团成员单位，在集团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而不断、联而不乱”的原则建立起采编经营协调机制。为了更好地实现“控之有序、分之有度”的集团化管理，在集团管委会下设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监察审计

部等公共架构职能部门，公共架构的成本费用在南方日报社列支。按照改制方案，集团及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代理经营协议从经营业务收入中拨出一定比例资金，扶持南方日报社所负责宣传业务的发展。

根据南方日报社工作需要，需建造新闻中心大楼，由于南方日报社自改制后不涉及经营性业务，故建楼资金均来源于对发行人的借款，发行人对南方日报社形成非经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南方日报社与发行人下属媒体经营公司就采编成本和公共架构费用的拨补基本上依照管委会审批的年度预算金额签订广告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中规定由集团公司下属媒体经营公司负责支付南方日报社的广告代理费用，用于覆盖南方日报社采编业务及公共架构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如下表所示：

表 6-4-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82,518.18	100	57,368.82	100	62,322.48	100.00	66,275.91	100.00
其中：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南方日报社	47,014.54	56.97	43,516.88	75.85	49,897.90	80.06	50,151.94	75.67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	-	930.00	1.49	700.00	1.06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500.00	0.80	-	0.00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	-	-	-	-	0.00	-	0.00
小计	47,014.54	56.97	43,516.88	75.85	51,327.90	82.35	50,851.94	76.73

表 6-4-6：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定价机制及形成原因

欠款单位	形成原因	定价机制	利率	关联关系	回款安排
南方日报社	改制后产生的代垫款	改制所产生，不计收利息	无	同一最终控制方	已出具“承诺函”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临时往来款，未计收利息	无	联营企业	该公司目前正处于结业清算阶段，待公

					司变卖资产后归还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借款	双方协商定价	10.00%	联营企业	已于 2017 年 4 月归还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双方协商定价	11.00%	联营企业	已于 2015 年 9 月归还

③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从以上两表可看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大，其中，主要以对南方日报社的其他应收款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851.94 万元、51,327.90 万元、43,516.88 万元和 47,014.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6.73%、82.35%、75.85% 和 56.97%。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151.94 万元、49,897.90 万元、43,516.88 万元和 47,014.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5.67%、80.06%、75.85% 和 56.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新闻中心大楼建设代垫款	45,823.14	97.47	45,823.14	105.30	45,822.45	91.83	45,528.69	90.78
往来款	517.77	1.10	-2,306.26	-5.30	2,025.12	4.06	1,967.71	3.92
社保公积金	585.08	1.24	-	0.00	1,198.73	2.40	1,570.48	3.13
其他	88.55	0.19	0.00	0.00	851.60	1.71	1,085.05	2.16
合计	47,014.54	100.00	43,516.88	100.00	49,897.90	100.00	50,151.94	100.00

新闻中心代垫款主要是由于改制时已在建的新闻中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划归南方日报社，根据改制文件，南方日报社作为事业单位，自改制后不涉及经营性业务，所以后续新闻中心的建设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的借款。截至目前，采编大楼的权属归属于南方日报社，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是南方日报社的举办单位，同时又是发行人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以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统筹协调下，由南方报日报社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2007 年底，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按照中央改制文件要求（粤府函[2007]198 号及粤财教[2008]84 号）将采编业务全部划拨至南

方日报社（以下简称“本社”），集团保留全部经营性资产。根据本社工作需要，建造新闻中心大楼，由于本社不涉及经营性业务，故建楼资金均来源于集团借款，债务关系明确存在。目前，新闻中心两栋大楼对比周边市场价格计算价值约为 17.6 亿元，本社承诺未来不会将新闻中心大楼对第三方进行处置或抵押，若集团未来经营状况不能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本社承诺将以新闻中心大楼作为抵押取得相应款项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偿还。”

对南方日报社的往来款、社保公积金、其他代垫款等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转制方案，南方日报社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同属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成员单位，在集团管委会（党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两者建立以业务流程为联结纽带的业务协作体制，由于南方日报社属于事业单位，不以经营盈利为导向，作为集团成本费用中心的南方日报社，其资金周转缺口由发行人通过资金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水电费、折旧、电话费、网络费等形式拨补到位。根据资金归集管理模式，南方日报社资金归集于发行人处，并根据南方日报社日常费用支出需要由发行人进行拨付，此部分款项为预借款性质，未按照业务分类，且未计入相关成本，因此将此部分划分为非经营性。

回款安排：根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暂行规定》，发行人负责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公司及单位的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集团内部各单位资金余缺。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根据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之间其他应收款回款进行统筹安排，定期结转发行人及其下属媒体经营公司与南方日报社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如下：发行人下属媒体经营公司按照广告代理协议有关规定，需对南方日报社及其下属采编单位进行拨补，该部分拨补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的模式从下属经营公司归集，然后统一划拨南方日报社，其中未足额拨补的资金计入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科目，发行人对南方日报社的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下属媒体经营公司对南方日报社未足额拨补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将予以冲抵，从而实现对南方日报社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南方日报社的其他应付款为 16,665.88 万元。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7,014.54	43,516.88	49,897.90	50,151.94
当年回款金额	-3,497.66	6,381.02	254.04	-7,336.51

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减少 254.04 万元，实际回款 254.04 万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6,381.02 万元，实际回款 6,381.02 万元。

综合以上，发行人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采编大楼的代垫款所构成，虽然因采编大楼所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且无回款安排，但是根据承诺函，作为采编大楼的所有者南方日报社承诺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将此大楼用于抵押或者质押，并承诺如有债券到期未偿还现象，将采编大楼进行抵押取得借款来偿还，以采编大楼的目前估价 17.6 亿元进行抵质押获得的借款，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故发行人与南方报日报社所产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还造成实质性影响。

④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情况

对南方日报社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决策：资金划转实行审批制，所有事项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具体审批金额由资金划入单位提供预算草案，草案送交财务部统一审批并上报分管财务的领导。对外资金支付，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其中：1.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部总监审批核准；2. 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逐级审核后报公司分管财务部领导核准。集团下属各单位之间资金调拨不计息。

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决策：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往来，一般来说需由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讨论通过后上报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按照《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暂行规定》“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各单位（部门）办理上述审批通过的事项，凡属对外资金支付，须填写《对外大额资金支付申请单》，经财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其中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各单位财务部负责人、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初审后报集团财务部总监核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逐级审核后报集团分管财务部领导核准。”联营单位的借款利息由发行人参与联营单位股东会根据具体情况审议

通过决定。

⑤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未来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由于南方日报社的采编大楼已经竣工，不会再产生新的需代垫工程款项，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与南方日报社不会再新增大额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但按照改制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经营公司需对南方日报社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进行调拨，即资金周转代垫，由于南方日报社与发行人下属经营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协议，结转债权债务后，资金周转代垫款会进行部分冲抵，不会造成对南方日报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大幅上升。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报与年度报告中及时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4)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836.64 万元、5,498.96 万元、6,447.16 万元和 6,37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18%、2.28% 和 2.1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逐渐下降的趋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销售能力。公司所在行业存货流动性大，报刊发行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纸张每天入库和出库数量都较大，公司物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情况对纸张采购签订灵活的采购战略协议，因此公司存货波动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表 6-4-7：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末数	2016 年末数	2015 年末数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5.93	-	4,595.93	3,930.23	--	3,930.23	5,029.88	--	5,029.88
库存商品 (产产品)	2,860.60	1,058.20	1,802.39	2,633.96	1,107.06	1,526.90	2,868.94	1,120.56	1,748.38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 值易耗品)	48.84	-	48.84	41.83	--	41.83	58.38	--	58.38
合计	7,505.36	1,058.20	6,447.16	6,606.02	1,107.06	5,498.96	7,957.20	1,120.56	6,836.64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出售房产、待摊费用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14.76 万元、13,314.07 万元、52,750.20 万元和 24,119.6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01%、5.28%、18.66% 和 8.07%。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基本保持不变。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9,436.13 万元，增幅 296.20%，主要因为结构性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630.56 万元，减幅 54.28%，主要因为 3 亿元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表 6-4-8：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待抵扣税金	11,518.46	11,858.06	9,660.80
结构性存款	40,800.00	900.00	900.00
其他项目	431.74	556.01	3,253.96
合计	52,750.20	13,314.07	13,814.76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4-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36,379.38	17.69	36,935.36	17.47	50,858.82	23.68	16,315.42	7.49
长期应收 款	644.69	0.31	644.69	0.30	969.69	0.45	969.69	0.45
长期股权	43,648.65	21.22	46,119.24	21.82	24,486.95	11.40	20,198.42	9.27

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994.33	3.40	7,088.57	3.35	-	-	--	-
固定资产	80,060.96	38.93	81,955.19	38.77	95,007.76	44.23	97,527.52	44.77
在建工程	871.26	0.42	818.96	0.39	562.88	0.26	1,149.40	0.53
固定资产清理	-	-	2.56	0.00	0.27	0.00	6.21	0.00
无形资产	23,523.23	11.44	23,712.62	11.22	26,250.30	12.22	27,505.86	12.63
商誉	845.7	0.41	845.7	0.40	309.23	0.14	1,563.47	0.72
长期待摊费用	1,482.15	0.72	1,564.75	0.74	1,759.06	0.82	1,598.05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76	0.55	1,139.76	0.54	844.72	0.39	1,061.14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5.85	4.90	10,555.24	4.99	13,741.22	6.40	49,942.68	2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75.97	100.00	211,382.64	100.00	214,790.88	100.00	217,837.8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837.85 万元、214,790.88 万元、211,382.64 万元和 205,675.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4.11%、45.98%、42.78%和 40.7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9%、21.22%、38.93%、11.44%、4.9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315.42 万元、50,858.82 万元、36,935.36 万元和 36,379.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9%、23.68%、17.47%和 17.69%。2015-2018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先增后减的波动趋势。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211.72%，主要因为权益工具投资里的股权投资对象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于 2016 年 2 月上市，导致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3,923.46 万元，减幅 27.38%。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表 6-4-1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87.38	15,421.59	11,53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47.23	35,447.23	4,780.82
合计	36,935.36	50,868.82	16,315.42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198.42 万元、24,486.95 万元、46,119.24 万元和 43,648.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11.40%、21.82%和 21.22%。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增加了 4,288.53 万元，增幅为 21.23%，主要是因为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导致。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21,632.29 万元，增幅 88.34%。2018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与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增减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原因
河源市逸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33.00	10.86	23.89	23.89	经营波动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00	-	-	-	转为子公司
广州星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9	-	-	-	超亏
肇庆市西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49.00	636.19	621.28	648.49	经营波动
云南云信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6.00	2,540.71	1,740.65	-	超亏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297.16	2,582.82	4,324.64	经营波动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815.13	1,965.96	9,418.76	经营波动
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8.00	6,418.18	6,627.76	6,871.82	经营波动
星暹日报有限公司		-	-	-	重分类到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广东广新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9.45	19.71	19.77	经营波动
广州市安迅体育有限公司	49.00	-	-	-	超亏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	34.71	624.43	4,727.34	2,941.24	经营波动
上海阿耳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4	4.70	-	-	超亏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623.61	2,657.19	3,395.20	经营波动
清远传媒有限公司	49.00	465.46	576.98	648.26	经营波动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8.81	-	-	超亏
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96.42	634.70	635.71	经营波动
广东南方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9.37	30.16	46.36	经营波动
广州市粤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7.93	-	-	处置
广州南都光原娱乐有限公司	41.00	-	700.00	670.97	经营波动
广州快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	-	1,053.62	683.77	经营波动
中山市创工场科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40.00	-	11.95	12.58	经营波动
广东南瓜视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00	-	512.94	703.78	经营波动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23.00	-	-	-	超亏
广州市弯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	34.44	新增投资
广东南秀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7.00	-	-	-	超亏
三水华南真空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40.00	-	-	-	全额计提减值
东莞卓粤食品有限公司	40.00	-	-	-	全额计提减值
清远通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	-	全额计提减值

					值
广东南方分级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92	-	-	-	超亏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4	-	-	633.78	新增投资
深圳市文投国富新三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	-	-	47.34	新增投资
深圳市文投国富创新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	-	-	37.53	新增投资
广东文投创工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973.74	新增投资
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	-	-	990.71	新增投资
二十一世纪晨哨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市茶里经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00				
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897.97	新增投资
广东新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	-	-	213.91	少数股东增资，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 39%，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广东南都易格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41.00	-	-	244.61	新增投资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拥有并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7,527.52 万元、95,007.76 万元、81,955.19 万元、80,06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7%、44.23%、38.77% 和 38.9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化幅度不大。

表 6-4-11：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565.35	2,854.79	9,478.95	150,941.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986.42	1,182.22	6,939.39	90,229.25
机器设备	45,456.45	41.93	-	45,498.37
运输工具	6,315.42	459.13	863.84	5,910.71
电子设备	6,560.90	860.75	1,162.93	6,258.72
办公设备	510.90	225.39	328.67	407.62
其他	2,735.26	85.37	184.12	2,636.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989.75	9,947.20	3,918.11	67,018.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17.43	3,306.90	799.19	24,525.14
机器设备	26,628.75	4,263.90	-	30,892.65
运输工具	5,156.08	855.19	1,576.77	4,434.50
电子设备	5,028.18	1,063.31	1,069.07	5,022.43
办公设备	401.76	147.59	304.49	244.86
其他	1,757.55	310.30	168.58	1,89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575.60	--	--	83,922.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968.98	--	--	65,704.11
机器设备	18,827.70	--	--	14,605.72
运输工具	1,159.34	--	--	1,476.21
电子设备	1,532.72	--	--	1,236.30
办公设备	109.14	--	--	162.77
其他	977.72	--	--	737.2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7.84	--	--	1,967.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7.84	--	--	1,967.1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007.76	--	--	81,955.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401.14	--	--	63,736.94
机器设备	18,827.70	--	--	14,605.72
运输工具	1,159.34	--	--	1,476.21
电子设备	1,532.72	--	--	1,236.30
办公设备	109.14	--	--	162.77
其他	977.72	--	--	737.25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7,505.86 万元、26,250.30 万元、23,712.62 万元和 23,523.23 万元，占非流

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3%、12.22%、11.22%和 11.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变化幅度很小。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与特许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持有互换房产、LED 经营权税金、投资艺术品以及委托贷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42.68 万元、13,741.22 万元、10,555.24 万元和 10,08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3%、6.40%、4.99%和 4.90%。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6,201.46 万元,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珠海横琴锦江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 3 亿元。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185.98 万元，减幅 23.19%。2018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不变。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12：发行人报告期末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05,287.11	95.19	211,262.77	95.37	215,709.01	95.95	243,396.64	8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2.51	4.81	10,249.39	4.63	9,111.10	4.05	51,026.73	17.33
负债合计	215,649.62	100.00	221,512.17	100.00	224,820.11	100.00	294,423.3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94,423.36 万元、224,820.11 万元、221,512.17 万元和 215,649.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396.64 万元、215,709.01 万元、211,262.77 万元和 205,287.11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82.67%、95.95%、95.37%和 95.1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026.73 万元、9,111.10 万元、10,249.39 万元和 10,362.51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7.33%、4.05%、4.63%和 4.81%。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13：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280.00	13.29	25,000.00	11.83	-	-	-	-
应付票据	7,266.77	3.54	10,407.02	4.93	3,681.46	1.71	5,825.00	2.39
应付账款	13,221.84	6.44	11,963.34	5.66	13,435.63	6.23	9,783.05	4.02
预收账款	81,569.37	39.73	77,439.33	36.66	86,525.26	40.11	88,028.55	36.17
应付职工薪酬	6,919.30	3.37	19,034.67	9.01	17,200.80	7.97	14,951.59	6.14
应交税费	1,590.56	0.77	2,394.63	1.13	1,748.64	0.81	2,409.88	0.99
应付利息	-	-	26.68	0.01	1,031.04	0.48	1,877.80	0.77
其他应付款	67,438.62	32.85	64,983.28	30.76	57,085.34	26.46	57,985.01	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5,000.00	16.23	534.87	0.22
其他流动负债	0.66	0.00	13.83	0.01	0.82	0.00	62,000.88	25.47
流动负债合计	205,287.11	100.00	211,262.77	100.00	215,709.01	100.00	243,396.6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396.64 万元、215,709.01 万元、211,262.77 万元和 205,287.11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82.67%、95.95%、95.37%和 93.8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9%、6.44%、39.73%、3.37%、32.85%、0.00%和 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27,28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83%和 13.29%。发行人 2017 年末，向银行信用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应付采编单位广告费用、应付纸张印刷费等。根据公司与支持采编、广告销售和印刷发行的经营机构的协议，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认为应付账款，采取刊后付款、季度结算、年度结算等方式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

应付账款分别为 9,783.05 万元、13,435.63 万元、11,963.34 万元和 13,221.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6.23%、5.66%和 6.44%。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末比年初增加 3,652.58，增幅为 37.34%，主要因为应付纸款及应付的物流货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以及付款时点不确定所导致。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变动幅度不大。

表 6-4-14: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663.09	80.77	11,407.27	84.90	6,860.59	70.13
1-2 年	752.62	6.29	528.22	3.93	1,548.42	15.83
2-3 年	78.23	0.65	149.42	1.11	1,312.67	13.42
3 年以上	1,469.40	12.28	1,350.72	10.05	61.37	0.63
合计	11,963.34	100.00	13,435.63	100.00	9,783.05	100.00

3)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广告款、预收发行款及其他预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028.55 万元、86,525.26 万元、77,439.33 万元和 81,569.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7%、40.11%、36.66%和 39.73%。

表 6-4-15: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2015 年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97.87	83.42	70,722.60	81.74	76,859.79	87.31
1 年以上	12,841.45	16.58	15,802.66	18.26	11,168.76	12.69
合计	77,439.33	100.00	86,525.26	100.00	88,028.55	1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比为 14,951.59 万元、17,200.80 万元、19,034.67 万元和 6,919.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比为 6.14%、7.97%、9.01%和 3.37%，近三年变动幅度较小，保持

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组成。2018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大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末进行了薪酬结算所导致。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合同的保证金、应付采编费用、集团成员归集款等，公司采取集中式的财务管理模式，对下属公司以及南方日报社的部分资金集中进行管控。公司通过现金管理系统将子公司及南方日报社部分下属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归集的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985.01 万元、57,085.34 万元、64,983.28 万元和 67,43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82%、26.46%、30.76%和 32.85%。2016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其他应付款保持稳定。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897.94 万元，增幅 13.84%。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表 6-4-16: 截至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南方期刊有限公司	7,998.00	未结算
陈训成	380.50	项目未完成
应付部门广告奖励金	112.34	未结算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投资款
深圳市磊鑫工程有限公司	80.88	未结算
广东洛克南方美术馆	73.89	未结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2.72	押金
东莞新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项目未完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9.01	项目未完成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71	押金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	32.50	项目未完成
村民租金	22.56	未结算
洋浦南方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	未结算
合计	8,990.11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4.87 万元、35,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即规模 3.5 亿元的中票“12 南报 MTN1”，2017 年中票到期归还。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企业未结清短期债券。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2,000.88 万元、0.82 万元、13.83 万元和 0.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7%、0.00%（占比过小）、0.00%（占比过小）和 0.00%（占比过小）。2015 年末存续的短期债券包括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截至到 2016 年末，短期融资券全部归还。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35,000.00	68.59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3,024.40	5.93
递延收益	10,043.53	96.92	9,930.41	96.89	8,629.76	94.72	12,507.99	2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98	3.08	318.98	3.11	481.34	5.28	494.34	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2.51	100.00	10,249.39	100.00	9,111.10	100.00	51,026.73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026.73 万元、9,111.10 万元、10,249.39 万元和 10,362.51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7.33%、4.05%、4.63%和 4.8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递延收益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6.89%。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0%，递延收益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92%。

1) 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35,000.00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所发行的中票于 2017 年上半年到期，故将该笔债券金额调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为 0 万元。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507.99 万元、8,629.76 万元、9,930.41 万元和 10,043.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1%、94.72%、96.89% 和 96.9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3,878.23 万元，降幅 31.01%，主要因为发行人之前尚未支出的政府补助于 2016 年度支出较多。2017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6 年末变动不大。2018 年月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变动不大。

3、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实收资本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56,898.77
资本公积	69,631.59	59,881.59	47,750.86	45,043.65
其他综合收益	20,051.71	20,393.05	30,678.02	8.87
盈余公积	6,414.65	6,414.65	5,846.36	5,846.36
未分配利润	103,297.01	100,253.76	85,352.19	75,0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93.73	243,841.83	226,526.19	182,873.75

1) 实收资本：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2,707.21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增加 331.5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398.19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2.48 万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2,130.73 万元，增幅 25.40%，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750.00 万元，增幅 16.28%，资本公积增加均由资本溢价增加导致。

3) 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30,669.15 万元，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2.7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30,666.40 万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0,284.97 万元，减幅 33.53%，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

4) 盈余公积: 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568.29 万元, 增幅 9.72%, 主要因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所致, 2018 年 3 月末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5)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10,276.09 万元, 其中 2016 年净利润转入增加 10,060.66 元, 其他调整增加 714.42 万元, 当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减少 499.00 万元;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4,901.57 万元, 增幅 17.46%; 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变动不大。

(二)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18: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一季 度	2017年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4.12	279,172.86	265,593.96	290,0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44.39	237,806.74	238,320.39	239,8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0.28	41,366.12	27,273.58	50,2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9.96	6,834.16	45,909.38	6,12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9	58,962.53	20,060.17	10,93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87	-52,128.37	25,849.21	-4,8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0	53,573.50	21,268.00	84,01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93	37,174.63	86,649.42	89,3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07	16,398.87	-65,381.42	-5,35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66	5,636.24	-12,258.63	40,082.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86.21	116,185.38	128,444.01	88,361.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26.87	121,821.62	116,185.38	128,444.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0,252.93 万元、27,273.58 万元、41,366.12 万元和 -45,890.2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2,979.35 万元, 减幅 45.73%, 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4,092.54 万元, 增幅 51.67%, 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15.11 万元，25,849.21 万元、-52,128.37 万元和 30,101.87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30,664.32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收回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2.53 万元、37,453.19 万元、3,917.00 万元和 30,841.46 万元，其中 2016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是由于 2016 年 9 月收回对联营企业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3 亿元委托贷款。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 4 亿元结构性存款投资支出。2018 年一季度又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收回 3 亿元结构性存款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55.07 万元、-65,381.42 万元、16,398.87 万元和 21,029.07 万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5,381.42 万元，主要是到期结清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7 亿元、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不断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9：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46	1.34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4	1.11
EBITDA（万元）	4,501.41	24,909.95	26,631.14	10,507.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3	24.34	8.79	2.73
资产负债率（%）	42.73	44.83	48.13	59.62

1、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7、1.34 和 1.46，速动比

率分别为 1.11、1.14、1.31 和 1.4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2%、48.13%、44.83% 和 42.73%，2016 年及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券导致负债率下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及考核评价局公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6》中的新闻出版行业指标（下同），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低于新闻出版行业的资产负债率良好值 60%。发行人 2016 年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31.14 万元和 8.79，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综合以上，发行人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20：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营业收入	53,886.16	244,851.04	220,984.94	232,502.83
营业外收入	20.81	1,538.90	15,453.01	8,352.70
投资收益	-2,407.68	10,847.51	5,489.59	-525.82
其他收益	807.26	14,573.71	-	-
营业利润	1,485.70	13,518.63	-2,668.04	-3,807.97
利润总额	1,489.85	14,690.35	12,436.47	1,108.67
净利润	1,489.74	14,865.36	12,120.23	1,6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95	15,229.86	10,060.66	4,583.50
净资产收益率（%）	0.53	5.77	5.49	0.86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万元和 53,886.1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807.97 万元、-2,668.04 万元、13,518.63 万元和 1,485.7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8.67 万元、12,436.47 万元、14,690.35 万元和 1,489.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和 1,489.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3.50 万元、10,060.66 万元、15,229.86 万元和 2,712.95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6-4-2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销售业务	22,142.32	41.09	117,403.97	47.95	106,894.06	48.37	112,382.48	48.34
报刊发行业务	17,308.55	32.12	69,020.71	28.19	68,473.12	30.99	69,465.65	29.88
其他业务	14,435.29	26.79	58,426.36	23.86	45,617.76	20.64	50,654.70	21.79
合计	53,886.16	100.00	244,851.04	100.00	220,984.94	100.00	232,502.83	100.0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02.83 万元、220,984.94 万元、244,851.04 和 53,886.16 万元，其中广告销售和报刊发行收入合计分别为 181,848.13 万元、175,367.18 万元、186,424.68 和 39,450.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18%、79.36%、76.14% 和 73.21%。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广告销售业务收入、报刊发行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82.48 万元、106,894.06 万元、117,403.97 和 22,142.3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8.34%、48.37%、47.95% 和 41.09%。2013 年以来，受到新兴媒体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等主要报纸传媒广告投放行业不景气，对广告投放趋于保守，广告销售业务业绩增速放缓。2016 年，公司广告销售业务收入比重明显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媒体对于广告投放的分流影响，造成广告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广告销售业绩增长乏力。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刊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65.65 万元、68,473.12 万元、69,020.71 和 17,308.5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88%、30.99%、28.19% 和 32.12%。2015 年报刊发行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514.1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调高了旗下《南方日报》、《南方周末》及《南方都市报》的定价所致，2016 年报刊发行收入较上年度基本持平。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54.70 万元、45,617.76 万元、58,426.36 万元和 14,435.2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1.79%、20.64%、23.86% 和 26.79%。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向外报提供代

印服务、代理发行及物流投递服务等，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号召力举办各类展会、评奖活动等，对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目前营业成本主要由广告销售业务成本、报刊发行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广告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0,178.42 万元、65,873.61 万元、78,786.39 和 16,058.75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7.43%、49.76%、48.13% 和 46.78%。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刊发行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63.03 万元、32,453.22 万元、38,905.33 和 8,779.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1.67%、24.51%、23.77% 和 25.58%。近年来报刊发行成本减少，主要由于新闻纸价格下降。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422.78 万元、34,067.13 万元、46,002.95 和 9,487.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0.90%、25.73%、28.01% 和 27.64%。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代印服务、代理发行投递、组织会展、车展和评奖大赛、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各类服务业务、营销活动产生的成本。

3、净利润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2.76 万元、12,120.23 万元、14,865.36 万元和 1,489.7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120.2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457.47 万元，增幅为 628.92%。近期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得益于营业外收入增加以及公司采取的成本管理措施，一方面新闻纸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主动调减报纸版面减轻了印刷和油墨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运营以及财务方面加强管理，使得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降低。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865.36 万元，经营状况较好，主要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有所好转所致。201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1,489.7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季度为传媒行业的淡季，预计下半年利润会有较大增长。

4、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266.95	64.64	56,297.40	67.32	67,577.10	71.64	67,662.69	69.03
管理费用	5,927.60	37.32	28,412.99	33.98	25,108.24	26.62	27,014.15	27.56
财务费用	-311.94	-1.96	-1,082.34	-1.29	1,646.88	1.75	3,343.74	3.41
期间费用合计	15,882.61	100.00	83,628.05	100.00	94,332.22	100.00	98,020.57	100.00
营业收入	53,886.16		244,851.04		220,984.94		232,502.8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9.47		34.15		42.69		42.16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8,020.57 万元、94,332.22 万元、83,628.05 万元和 15,882.61 万元，呈不断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期间费用也相应减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6 %、42.69%、34.15% 及 29.47%，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销售产生的广告人员薪酬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662.69 万元、67,577.10 万元、56,297.40 万元和 10,266.9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10%、30.58%、22.99% 和 19.05%。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14.15 万元、25,108.24 万元、28,412.99 万元和 5,927.6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62%、11.36%、11.60% 和 11.00%。管理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43.74 万元、1,646.88 万元、-1,082.34 万元和 -311.9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债券利息支出。近三年财务费用下降趋势明显，一方面是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将融资方式由银行借款改为债券发行所致，另一方面 2015 年与 2016 年的利息收入由财务费用转入投

投资收益。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利息收入大于公司利息支出。

5、投资收益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25.82 万元、5,489.59 万元、10,847.51 万元和-2,407.68 万元。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 2015 年增加 4,391.2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1 月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 2015 年 1-10 月经营亏损计入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收益，2015 年后的经营亏损不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2016 年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相比 2015 年增加了 1,841 万元，变动的原因是该笔委托贷款为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向联营企业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 3 亿元 1 年期委托贷款，2015 年度确认其中 3 个月计息期的利息，2016 年确认 9 个月计息期的利息。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5,357.92 万元，增幅 97.60%，主要因为部分联营单位 2017 年利润大幅增长。2018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系部分联营单位 2018 年一季度亏损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9.63	8,734.64	160.40	-4,23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63	1,527.09	1,314.60	230.8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131.55	5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19	1,058.54	370.0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0	2,824.50	3,053.84
其他	0.32	225.60		
合计	-2,407.68	10,847.51	5,489.59	-525.82

6、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52.70 万元、15,453.01 万元、1,538.90 万元和 20.81 万元。营业外收入由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以及政府补助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2017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67.97 万元、14,393.51 万元和 14,573.71 万元。每年的政府补助金额根据财政的安排有所变化，但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为平均。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5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文号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90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120 号
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1,147.03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416 号、 粤财教【2014】612 号、 粤财教【2015】427 号
南方舆情-南方报业媒体转型与融合发展新型信息化智库平台建设	3.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27 号
南都全媒体集群	373.21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416 号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化融合、智慧佛山）	36.95	与资产相关	“四化融合、智慧佛山”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C1002）
南方报业电子阅报系统	186.17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 号
稳岗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拨款
粤财教【2013】364 号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40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364 号
增值税返还款	62.00	与收益相关	\
南方报业全媒体数字出版平台项目	26.78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1】552 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房补	4.98	与收益相关	房补批【2015】6 号
广东农业信息云平台项目	21.6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拨款
2015 年南方国际文学周	26.65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186 号
南方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97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 号
岭南活力非遗馆场地改造	3.60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4]342 号、省宣拨付“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专项资金
2014 年广东省扶持文化走出去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65 号
2015 年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补贴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款
高峰论坛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拨款
开展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教育系列“好人好报”活动	3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4】467 号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军	2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4】467 号

事观察”			
绝艺传人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121号
2014年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补贴	5.20	与收益相关	穗金融函【2015】425号
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拨款
2010年度省文资办监管企业项目-产业传媒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经费	640.00	与收益相关	粤文资办【43】号
图片版权服务费	23.8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
南山区财政局2015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款	32.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款
基于安卓系统的南都网新闻客户端平台	2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拨款
合计	7,867.97	—	

表：发行人 2016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文号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40号
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715.55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416号、粤财教【2014】612号、粤财教【2015】427号、粤财教【2016】259号
南方舆情-南方报业媒体转型与融合发展新型信息化智库平台建设	714.32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27号
南都全媒体集群	323.60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416号
向经典致敬	321.3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14号
“南方+”客户端	271.25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47号及粤财教【2016】40号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化融合、智慧佛山）	157.57	与资产相关	“四化融合、智慧佛山”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C1002）
南方报业电子阅报系统	149.41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号
深圳市宝安区“电子阅报栏”专项扶持资金	118.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款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孵化器补贴	116.5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拨款
2015年广东小学生诗歌节	99.6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240号
2016年广东小学生诗歌节	99.2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75号
百歌颂中华	96.84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75号
稳岗补贴	106.6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拨付
粤财教【2013】364号2013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1.15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364号
增值税返还款	64.99	与收益相关	\
2016南国书香节暨羊城书展“南方国际文学周”补贴	45.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75号
艺术名家岭南讲坛	42.3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240号
南方报业全媒体数字出版平台项目	40.17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1】552号

289 艺术园区项目	39.3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	36.05	与资产相关	省宣拨付“岭南活力非艺术馆”专项资金(500 万)
“南方+”客户端	33.07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5】447 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房补	32.54	与收益相关	房补批【2015】6 号、房补年审【2016】11 号
2016 年开展全民阅读系列主题活动	3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83 号
广东农业信息云平台项目	26.4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拨款
南国音乐花会	26.4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04 号
289 玩艺	26.22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华摄项目	24.2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2015 年南国书香节之南方国际文学周	19.8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240 号
2015 年南方国际文学周	12.29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186 号
2016 年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拨款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
南方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49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 号
广东社区音乐会	2.23	与收益相关	粤文公【2015】89 号
广州市越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拨付的星级商务楼宇扶持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拨款
2015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94	与收益相关	新广电发【2015】259 号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补贴	1.3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款
合计	14,393.51	—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文号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三大媒体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51 号
2017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731.07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416 号、粤财教【2014】612 号、粤财教【2015】427 号、粤财教【2016】259 号、粤财教【2017】189 号
“南方+”客户端项目补贴	587.3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47 号及粤财教【2016】40 号
世纪财经客户端	416.69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7】82 号
21 世纪财经资讯暨交易平台建设	394.43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259 号
南方舆情	233.1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27 号
“经济频道改版”财政专项资金	224.16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7】189 号
区商务金融局引进重点企业奖励专项	218.32	与收益相关	
南都全媒体集群	160.18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416 号

粤财教【2012】183 号 2011 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_南方报业电子阅报系统	159.06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 号
289 玩艺	141.20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孵化基地补贴	114.58	与资产相关	粤文市【2017】205 号
“广州高地”文化空间项目	100.00	与收益相关	穗宣通【2017】14 号
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	98.07	与收益相关	省宣拨付“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专项资金
岭南活力非遗馆场地改造	77.96	与收益相关	/
华摄项目	72.8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南方报业与 IBM 合作传媒智慧云	80.99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3】364 号
剧本超市	62.22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235 号
2017 年小学生诗歌节	60.97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7】209 号
百歌颂中华	6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75 号
多元融合采编播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9.02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9 号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穗工信函【2017】2121 号
南方报业全媒体数字出版平台	48.27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1】552 号
增值税返还款	45.15	与收益相关	/
南国音乐花会	41.58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04 号
2017 年南方文学周	4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209 号、粤财教【2017】134 号
《黄金之纱》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43 号
岭南童谣宣传活动	23.5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134 号
向经典致敬	22.13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14 号
思享越秀创新项目	22.00	与收益相关	越府办【2016】78 号
广东省文化厅双创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粤文市【2017】205 号
失业稳岗补贴	18.52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发（2015）54 号
“四化融合、智慧佛山”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15.40	与收益相关	“四化融合、智慧佛山”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合同书（项目编号：2010C1002）
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	14.95	与收益相关	房补批【2015】6 号、房补年审【2016】11 号
289 艺术园区项目	11.8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 号
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青创汇活动	10.00	与收益相关	越府办【2016】78 号

补贴			
《岭南好风尚》政府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83号
《拯救河流》政府补助	6.7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43号
艺术名家岭南讲坛	5.97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240号
新发行债券补贴款	5.78	与收益相关	/
管委会房屋补助款	4.27	与收益相关	/
广东省媒体融合报道优秀产品扶持经费	4.25	与收益相关	省委宣传部【2017】171号
深圳市宝安区“电子阅报栏”专项扶持资金	2.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款
广州市越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拨付的星级商务楼宇扶持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拨款
《创新广东》政府补助	1.33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83号
财政局企业扶持基金	1.00	与收益相关	/
2016年小学生诗歌节	0.74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75号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0.49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小学生诗歌节	0.39		粤财教【2015】240号
免征教育费附加税	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73.71		

表：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文号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 世纪财经资讯暨交易平台建设	99.86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259号
多元融合采编播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0.69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9号
区商务金融局引进重点企业奖励专项	77.99	与收益相关	/
“经济频道改版”财政专项资金	57.58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189号
全媒体数字出版平台	27.01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1】552号
南方报业与 IBM 合作传媒智慧云	18.05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364号
南方舆情——南方报业媒体转型与融合发展新型信息化智库平台建设	20.15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5】427号
“南方+”客户端	7.32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6】40号
“南方+”客户端	15.39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5】447号
“南方+”客户端	120.71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5】447号
南都全媒体集群	14.56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3】416号
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	15.68	与收益相关	/
289 艺术园区	5.00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50号

岭南活力非遗艺术馆	3.82	与资产相关	/
南方报业电子阅报系统	44.31	与资产相关	粤财教【2012】18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电子阅报栏”专项扶持资金	2.3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款
专题出版项目补贴--《创新--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践行之路》	8.88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183 号
《拯救河流》政府补助	3.24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343 号
“粤雅四季”广东省非遗文创精品开发	72.49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6】445 号
2017 年举办岭南童谣宣传活动	6.49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134 号
2017 年广东小学生诗歌节	37.38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7】209 号
合计	807.26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重要的文化宣传企业，每年均可获得来自政府的财政补助。2015-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每年来自政府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7,867.97 万元、14,393.51 万元、14,573.71 万元和 807.26 万元。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则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粤财教[2016]40 号《关于安排 2016 年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已确认获得主流媒体补助收入为 1 亿元。根据粤财教[2015]289 号文《关于商请安排 2016-2018 年宣传文化专项补助资金的函》，财政将专项补助资金金额提高至每年 2 亿元，其中补助发行人每年 1 亿元（3 年共 3 亿元）。

综合以上，发行人源自政府的补助短期内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金额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存在波动性。

发行人先后制定并实施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与申报使用计划相一致，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财政专项资金 会计科目使用指引》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的账务处理：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则计入递延收益，于成

本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7、营业外支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36.09 万元、348.50 万元、367.19 万元和 16.66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以及罚款和捐赠支出组成。2015 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对 21 世纪传媒诉讼的预提负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3 号审计报告，其中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有未决诉讼科目存在，金额共计 2,777.61 万元，该项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所处的罚没金额总额，二十一世纪系列诉讼案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二审判决，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二十一世纪公司，故在 2015 年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中将以上诉讼案所涉金额作为未决诉讼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理。二审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内容，2016 年 11 月，法院从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扣划罚没款项 2,984.40 万元，其中：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没款项金额共计为 2,777.61 万元。

（五）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23：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18 年一季 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51	0.46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	5.20	3.99	4.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6	27.41	21.47	19.15

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0.50、0.46、0.51。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4.41、3.99 和 5.20，近一年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5、21.47 和 27.4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

由于新闻纸价格下降以及发行人主动调整报纸版面引起的纸张需求量下降，使得发行人减少了新闻纸库存。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未来发展业务目标

1、四大新媒体拳头产品

行动计划提出，着力打造南方+APP、并读APP、方舟APP、阁壁社区四大新媒体拳头产品，以此为龙头，建设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互补、覆盖全面、有机融合、协同发展的新型媒体矩阵和良好媒体生态。到2019年，有两至三个产品达到用户过亿。

（1）南方+APP

南方+APP作为广东第一权威移动发布平台，目前累计下载量850万。在一些新闻“大战役”中，南方+表现优异，手机直播、H5动新闻等内容产品屡获近千万点击量，牢牢占据广东主流媒体第一客户端位置。

力争2017年总下载量突破3000万，2018年总下载量超过6000万，2019年总下载量达到1亿，活跃用户比例保持在8%—10%，用户量、影响力、活跃度等指标居广东第一，跻身全国主流媒体客户端十强。

（2）并读APP

并读APP作为华南地区最具话语权的资讯生态圈，目前累计下载量超8000万，激活用户5000万，稳居国内新闻资讯类APP第二梯队的“领头羊”位置。2016年8月，获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案例20强”。

力争2017年下载量突破2亿，2018年下载量达3亿；2019年产品平台化完成，依靠多轮资本驱动，实现快速发展。

（3）方舟APP

方舟APP（南周APP）作为有高度、有态度、有温度的社群平台，当前下载量850万，是一款可以满足高端资讯需求的小而美产品。以“精品化、深阅读”为

特色，将南方周末在平面时代建立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延伸到新媒体平台上。

建立以APP为龙头的新媒体核心产品，打造由一端、两微、若干垂直微信公号构成的南周新媒体产品矩阵。到2016年底完成1000万下载量，2017年达到2000万，2018年达到3200万，2019年达到5000万，日均活跃量达3%。

（4）阁壁社区矩阵

阁壁社区矩阵包含APP（社群）+社区报（内容）+公号（垂直细分），是中国首个社区互助概念的社群应用产品，通过“内容+服务”实现从“读者到用户”的转化。

通过加强对用户的贴身服务，力争在2019年全面覆盖珠三角，成为国内社区社群类的现象级新媒体产品。

2、六大产业转型标杆项目

行动计划提出，狠抓南方网上市等六大产业转型标杆项目，打造“传媒+”业务体系，形成以新闻传媒为核心，融合政务服务、文创服务、数据服务、金融交易、文化娱乐、智慧生活的“1+6”产业结构。

（1）实现南方网改制上市

南方新闻网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机关网，是拥有独立采编权的全国重点新闻网站，是国内领先的以新闻为核心的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之一。2015年5月南方网正式启动转企改制，目前上市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

增强发展动能，优化公司体制，打造具有强大传播力和市场竞争力、国内一流水平的新型主流传媒上市企业。

（2）建设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广东广播电视台通过战略重组核心财经媒体资源，共同发起组建成立了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到2019年，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拥有强大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财经全媒体和综合金融资讯服务集团，形成“媒体+数据+交易”的业务框架，综合用户数

过亿。

（3）南方舆情数据服务

南方舆情数据项目推出两年多来，已经成功搭建起覆盖广东“省市—县区—镇街—企事业”的舆情服务网络，服务用户超过100个，在广东区域做到了市场规模第一、项目签约额第一、综合影响力第一。

用三年时间打造成专注于治理现代化研究领域的新型智库。力争在2019年，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体系，在省内政务用户市场形成绝对优势地位，在政务和商务大数据应用、数据治理领域确立领导地位。

（4）289文化艺术产业

289艺术项目初步构建了以289玩艺网为线上平台，以289艺术PARK为线下平台，涵盖艺术杂志、289影像、289艺术空间、289画廊、岭南活力非遗馆、289艺术营销策划等O2O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集群运营模式。开园以来已有66家企业入驻，获评“省级众创空间”“广州市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称号。

依据289艺术PARK和289玩艺网线上线下两大平台，驱动文化创意要素集聚，服务广东产业升级、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

（5）发行物流公司改制

发行物流公司是广东省内网络最密集完善的发行物流企业，已与唯品会等20多个行业领先企业合作。

大力发展仓储物流一体化业务，力争成为华南区最大最强的物流平台之一。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公司股份制改造。

（6）南都文化娱乐产业

依托南都报系优质文化娱乐资源，开展产业化经营。2016年9月初已与天润数娱签订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南都娱乐公司的合作协议。

立足三大业务板块，打通线上线下，融合全网全介质，提供集娱乐、文化、艺术、公关、游戏动漫等泛娱乐产业于一体的跨界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整合营销服

务，致力于打造中国较具竞争力的文化娱乐产业综合运营机构。

3、品牌价值

近三年来，南方报业多家媒体品牌价值一路飙升。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每年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多报总能跻身榜单，位居前列。

作为集团旗舰媒体的南方日报，品牌价值自2004年的20亿元一路飙升，至2012年首超百亿，13年时间品牌价值连续增长超过216亿元，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南方报业制定了加快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四大新媒体拳头产品和六大产业转型标杆项目，建设新型媒体生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舆论引导力和市场竞争力。

以巩固壮大舆论阵地、改进传播手段为目标，南方报业着力打造南方+APP、并读 APP、方舟 APP、阁壁社区等四大新媒体拳头产品，以服务四大拳头产品为核心，统一技术平台，打通用户，互相导流，构建报、刊、网、端、微、屏结构互补、覆盖全面、互导互联、有机融合的媒体生态，形成“重点带动一般、一般支持重点，一般成为重点”的良好态势。其中，“南方+”客户端将以大格局、大平台、大服务为努力方向，力争到 2019 年用户过亿，用户量、影响力、活跃度等指标牢牢占据广东第一，跻身全国主流媒体客户端十强。并读 APP 打造面向年轻人、有趣味、高黏性的资讯客户端，力争 2018 年下载量达 3 亿，跻身国内新闻资讯类 APP 第一梯队。方舟 APP 将对现在的南方周末 APP 进行改造升级，以“精品化、深阅读”为主要特色，力争到 2019 年实现 5000 万下载量。阁壁社区矩阵包含 APP（社群）+社区报（内容）+公号（垂直细分），是我国首个社区互助概念的社群应用产品，力争 2019 年全面覆盖珠三角，成为社区社群类的现象级新媒体产品。

同时，南方报业将以创造新的服务价值、提高资产证券化比重为目标，狠抓南方网改制上市、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建设、南方舆情数据服务、289 文化艺术

产业、发行物流公司改制、南都文化娱乐产业等六大标杆项目。其中，以南方网为主要拟上市平台，整合集团新媒体资源，改进企业管理架构，加紧完成资产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是南方报业和广东广播电视台通过战略重组核心财经媒体资源、共同发起组建成立的省属重点文化企业，重点开展“媒体、数据、交易”三大业务，力争到 2019 年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拥有强大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财经全媒体和综合金融资讯服务集团。

按照行动计划，通过三年不懈努力，南方报业将实现三大转变：从报业集群向全媒体集群转变；从新闻传播向数据服务智慧服务转变；从报业集团向文化传媒集团转变，最终建设成为新闻服务领先、传播手段先进、产业形态丰富、拥有强大舆论引导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型文化传媒集团，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居全国领先地位。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6-6-1：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共计 25,000.00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6-6-2：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计	占比
一年以内	25,000.00	-	-	-	-	25,000.00	100.00
一年以上	-	-	-	-	-	-	-
合计	25,000.00	-	-	-	-	25,000.0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5,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100%，可以看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减少短期债务比例，既解决公司短期还债压力，又得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表 6-6-3：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券		
信用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25,000.0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为下列外部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	------	----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0.00	2017.3.24 至 2018.3.24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	履约保函	30.00	2017.6.30 至 2021.6.30
合计		1,180.00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入 1.1 亿元贷款，发行人为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贷款提供额度为 1,100 万元的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ZB82122017000000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犯罪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5）浦刑初字第 3652 号、第 3653 号、第 3654 号、第 3655 号、第 3657 号及第 3662 号，（2016）沪 01 刑终 289 号、290 号、291 号刑事判决书（加下简称“二十一世纪系列案判决书”），二十一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理财周报社、广州理财周报社有限公司、北京家信利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上海二十一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世纪北方广告有限公司、广东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犯强迫交易罪，判处二十一世纪公司罚金人民币 948.5 万元、广东理财周报社有限公司罚金 95 万元、广州理财周报社有限公司罚金 95 万元、北京家信利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罚金 95 万元、广东二十一世纪环球经济报社罚金 88 万元、上海二十一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罚金 88 万元、北京二十一世纪北方广告有限公司罚金 3 万元、广东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罚金 85 万元、上海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罚金 289.5 万元、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罚金 110 万元。

2016 年 6 月，二十一世纪系列案上述被告取得维持一审判决内容的二审判决书。

2016 年 11 月，法院从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二十一世纪财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扣划罚没款项 2,984.40 万元，其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没款项金额为 2,777.61 万元。罚没资金已于发行人收购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剔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已体现账面减值。

2、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子公司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63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85.4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123.88 万元，净利润-1,497.68 万元。2017 年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22,635.28	494,070.30	4.58
净资产	12,985.41	272,558.13	4.76
营业收入	23,123.88	244,851.04	9.44
净利润	-1,497.68	14,865.36	-10.07

3、发行人取得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2015 年 10 月 4 日前，发行人原持有二十一世纪公司 41% 股份，该阶段二十一世纪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015 年 9 月 24 日，根据 2015 年 4 月 18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38 号”《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涉及的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二十一世纪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二十一世纪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全部股份价值（计人民币 15,087 万元），发行人与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后者将其所持有的其中 10% 的公司股份，合计 69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每股约 2.1739 元。二十一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043930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至此，发行

人持有二十一世纪公司 51% 的股份。二十一世纪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价值评估报告明确：由于二十一世纪公司因涉嫌犯罪而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以及刑事罚金、收入减少、经营亏损等经营风险，评估机构已将上述风险考虑在内，并因此以更能反映二十一世纪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得出评估结果。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发行人与二十一世纪公司的多位自然人股东以及一位法人股东广州薪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二十一世纪公司 15.7797% 的股份，定价为《二十一世纪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约 2.17 元，与上述《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基本一致。基于上述股份受让行为，二十一世纪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两次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持有二十一世纪公司的股份比例先后变更为 58.0515% 和 66.779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二十一世纪公司 66.7797% 的股份，为二十一世纪公司控股股东。

4、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世纪系列诉讼案的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同时二十一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已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二十一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法及经济犯罪的事项在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故二十一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与发行人无直接联系。

发行人在收购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剔除预估行政罚款及刑事罚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已体现账面减值，根据相关刑事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二十一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处罚金共计人民币 1,897 万元，低于上述在评估报告中已被剔除的金额，发行人持有的二十一世纪公司股份价值不会直接受到相关刑事案件判决结果的负面影响。

同时，截至 2017 年末，二十一世纪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4.46%、4.49%、9.44%、-10.0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和收入影响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还债券

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二十一世纪系列案未造成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仅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1：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构成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87.16
银行存款	113,590.15
其他货币资金	8,308.89
合计	122,086.21

表 6-7-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69.06	412.77
职工补缴土地出让金专户	89.31	-
冻结的银行存款	6.22	-
合计	264.59	412.77

从上述表格中可看出，截至 2017 年末，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等，共计 264.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64.59 万元，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三）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现状	到期日
发行人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短期借款	1,100.00	否	正常经营	2018.3.24

发行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办事处	连带责任	履约保函	30.00	否	正常运营	2021.6.30
-----	---------------	------	------	-------	---	------	-----------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传媒集团和文资办出具相关决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绝不用于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用途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发行人未来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并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期债券的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开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二个交易日（T-2 日）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监管银行指示要求，从偿债保障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个交易日（T-2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T-1 日）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35,784.98 万元，229,142.57 万元、256,766.17 和 50,800.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064.23 万元、132,393.96 万元、163,694.67 和 34,326.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得到了良好控制，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是依然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采编成本、报刊印刷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8,020.57 万元、94,332.22 万元、83,628.05 和 15,882.61 万元，费用水平不断下降，其中占比最高的为销售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占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69.03%、71.64%、67.32%和 64.64%，是期间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销人力需求较大，人力开销也较大。而职工薪酬主要由发行人流动资金来兑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有较大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326.87 万元，较为充裕，但是相比较发行人营业支出仍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52.93 万元、27,273.58 万元、41,366.12 和 -45,890.28 万元，波动较大，存在临时性现金需求。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分别为 -5,355.07 万元、-65,381.42 万元、16,398.87 和 21,029.07 万元，前两年处于负值，主要是发行人归还了大量借款所致，近一年及近一期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因发行人提高现金水平，增加借款所致。

综合以上，发行人募集资金共计 8 亿元，计划首期发行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假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8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从 504,650.56 万元增加到 524,650.56 万元，总负债从 215,649.62 万元增加到 235,649.62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42.73%增加至 44.92%。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以规范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其中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严格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召集事项和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2、召集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会议通知和公告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会议通知的取消和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有权出席的债券持有人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第 5 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会议地点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议案起草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出席人员权利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委托授权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会议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会议有效标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会议主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出席人员签名册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休会、复会、改变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通过、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4、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

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赵鹏、钱程、李谦、刘云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71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

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7、发行人应当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

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8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

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由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

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 (2) 至第 (7)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第 2 条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或发行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1、通知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

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董事签字: 
刘红兵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垂林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俊华
张俊华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董事签字：
姜晖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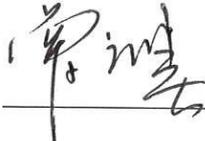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无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庆春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仕龙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红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8月27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8月2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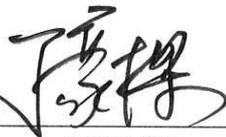


[吴晓丽]



[胡颖]

单位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潘杰新 黄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良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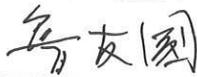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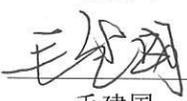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鲁友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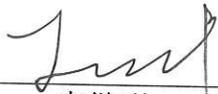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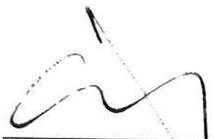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本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孝玲


李继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27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7:00。

三、备查地点

（一）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晓红、刘惠贞、黄琳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
联系电话： 020-83003123
传真： 020-87362478
邮政编码： 51060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希波、赵鹏、刘云舟、钱程、李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719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